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4 /IV/2010 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I

引言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交了《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報告。

為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效力，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第 875/IV/2010 號批示，將上述報告派發給本委員會，要求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前編製有關意見書以及提交決議草案。為此，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九日以及十一月八日和十七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出席了十一月八日的會議，並就若干問題作出了解釋。

在會議中，委員會對《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由審計署負責編製的《2009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其他方面的資料性文件，特別是由立法會顧問團所編製的一系列分析圖表，進行了分析、討論，並就報告中的一些事宜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II

一般性分析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立法會對預算執行享有一種政治性的監察權，該權限源於立法會有權審議和通過特區的年度財政預算案。

通過審計署負責編製的《2009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委員會察悉政府提交的財務報表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反映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澳門特區預算執行和財務狀況。

對於綜合收支財務報表如何符合公共會計制度，委員會察悉有關部門對此問題的理解仍然難于一致。事實上，有關若干自治機關的"特定財務活動"方面（特別是退休基金會、澳門金管局和郵政儲金局），正在審議的預算執行報告中仍然出現會計上的差異，這是因為採用不同的會計制度所致（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和債權發生制）。委員會亦曾在審議《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所編製的第 1/IV/2010 號意見書中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對前述問題進行探討，詳情可參閱該意見書。

當被問及正在審議的報告中仍然出現會計上的差異時，政府向委員會解釋說，有關問題將在當局遞交《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得以解決，從而使報告能反映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對法律條文所作出的修改。委員會在聽取官員的解釋後促請政府在明年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實際解決上述會計差異的問題。

III

財政分析

1- 引言

1.1 在意見書這一部分將主要對由財政局負責編製的**《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下簡稱 **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進行財政分析。該報告連同一系列文件一併提交予立法會，相關目錄載於附件三。

1.2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並為著立法機關履行監察預算的職責，隨預算執行報告送交立法會的還有由獨立機關，即審計署負責編寫的**《2009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2009 年審計報告**），因為按第 11/1999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審計署有權"*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表，並對其進行審核*"。

1.3 除了《**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和《**2009 年審計報告**》之外，還有一系列第二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特別向政府索取的附加資料，資料名單載於附件三 – 文件目錄 – 文件二部分。

1.4 財政分析旨在簡要說明在 2009 經濟年度預算執行方面較為重要的事項，並從已徵得收入、已支付開支和所得出的預算執行結餘方面，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及與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總帳目的金額進行比較。同時財政分析還針對澳門特區財政儲備、財務參與以及其他財務資產的狀況進行分析，總結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執行比率，概述自

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以及六個特定自治機構的資產狀況，因為這六個自治機構除按照公共會計制度外，還根據權責發生制編製財務報表。

1.5 為了進行財政分析和說明其理由，編製了由十三個表組成的附件一，附表中的資料來自《**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和《**2009 年審計報告**》中的公共會計資料，以及財政局提供的過往數年預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資料。

1.6 須注意的是，表三—2009 財政年度(經審計)政府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一覽表[1]和相關解釋備註（附件二）旨在顯示在 2009 年度預算執行綜合帳目方面所存在的差異，即經由審計署審核後並載於《**2009 年審計報告**》的**澳門特區總帳目**與財政局制訂的《**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兩者在預算收支金額方面所存在的差異。在制訂《**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編製十三個附表以及進行本財政分析時，均以財政局得出的預算收支金額為依據。

1.7 2009 年度政府帳目與預算執行之間在入賬方面出現差異，主要因為在編製**綜合收支帳目**的時候採用了公共會計制度（現金收付單一簿記制度），而六個特定自治機構[2]，特別是澳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特定財務活動”採用不同的記帳方式。這六個經行政長官第 324/2009 號批示指定為特別機構的自治機構，被許可採用權責發生制的復式簿記會計制度，對此有別於公共行政部門一般所採用的現金收付制單式簿記制度。

1 資料來自表 1-D – 二零零九年度「總帳目」與「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之比較（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第 B 12 頁）。

2 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規定，這些因其職能的特殊性而受特別會計制度（權責發生制）規範的自治機構爲：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

1.8 該六個特定機構所採用的會計制度是特定且適合其活動性質的會計制度（在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佈前已訂定），屬以*權責發生制複式記帳*為主的會計制度，有別於公共行政部門和機構一般採用的現金收付單一簿記制度。

1.9 雖然六個特定機構採用權責發生制，但並不妨礙亦可採用公共會計的現金收付制度將其收入與支出的帳目（或部分帳目）載入澳門特區總帳目內。是次將所有屬公共行政部門的實體的預算帳目綜合（甚或合併）是符合**預算綱要法**（十一月二十日第 41/83/M 號法令）的規定，尤其是關於單一性及整體性（第四條）的規定，也與**公共行政財政制度**的標的，即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包括享有行政或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財政活動的管理、監察及責任的規定相吻合（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

1.10 為了編製和提交《2009 財政年度預算案》，財政局所採用的標準（與《2008 財政年度預算案》及歷年預算案相同）是不將該等自治機構的“特定財務活動”[3]視為收入或支出，而審計署所採用的標準則是將該等財務活動視為綜合收支包括在澳門特區總帳目內，對此所持的理由是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沒有訂出例外情況，儘管（審計署）承認以*現金收付制*記入該等*財務活動*不恰當。

1.11 為進行是次財政分析，選擇了參照《**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所採用的預算收支標準（較嚴謹），而並不是經審計署審計的 2009 年度總帳目所採

3 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等自治機構所進行的資產管理、投資和客戶存款等活動（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第 B 5 頁的註腳）。

用的綜合收支標準，因為這一選擇與審議《**2008 預算執行報告**》的立場一致，且也與政府建議並經立法會通過載於《2009 預算案》內的收支金額相吻合。

1.12 由於將上述“特定財務活動”作收支記帳，2009 年度總帳目的綜合收支金額大幅度高於財政局編製的《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中所載的金額。

1.13 關於所涉及的差異的細節和技術說明，將載於 2009 年度總帳目綜合財務報表與《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財務報表比較部分，以及委員會再次向政府表示對將來提交預算執行報告這方面問題的關注部分內。據政府解釋，有關差異將隨著修改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而消除。

2.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之總體審議

最初預算、預算修正與修改

2.1 **《2009 財政年度預算案》**由立法會經第 15/2008 號法律通過，預算總收支金額為澳門幣四百四十七億一千五百萬元，當中包含自治機構的收入和開支。該預算後經第 5/2009 號法律進行**預算修正**，將預算總收支金額增加至澳門幣四百八十億八千五百萬元（＋澳門幣三十三億七千萬元）。增加預算開支的目的是支付以澳門居民為對象的現金分享計劃和醫療補貼計劃所需開支，金額為澳門幣三十三億七千萬元（政府提供的理由陳述）。 根據 2009 年度修正財政預算案，收入的修正是透過使用收入“歷年財政年度結餘”項目為之（＋澳門幣三十三億七千萬元），而開支的修正係透過“備用撥款”項目追加為之（澳門幣三十三億七千萬元）。

2.2 除了上述修正外，也對自治機構的最初預算收入及最初預算開支撥款作出補充預算和預算修改，同時亦對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開支撥款，包括 PIDDA 的撥款作出多次的預算修改。

2.3 下表（表 A）扼要列出，根據《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及 2009 年度澳門特區總帳目（經審計）所載的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以及預算執行結果。

表 A

2009 年預算執行最初及最終預算-綜合收入及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綜合帳目 **	*2009 年預算及預算執行*			*2009 年政府帳目*
	最初預算 (2009 年預算法)	*最終預算* (修正及修改)	*執行* (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	*經審計的* (2009 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總收入	**44,715**	**55,273**	**69,871**	**296,924**
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率	*25.8%*	*31.9%*	*40.3%*	*171.3%*
總開支	**43,975**	**54,533**	**35,460**	**262,116**
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率	*25.4%*	*31.5%*	*20.5%*	*151.2%*
準備金/運作結餘	**740**	**740**	**34,411**	**34,808**
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率	*0.4%*	*0.4%*	*19.8%*	*20.1%*
特定財務活動 #	*無包括*	*無包括*	*無包括*	*包括*

● **綜合結果** - 公共行部門及機構的收支總帳目，包括政府、非自治機構、行政自治機構及自治機構的帳目。

\# **特定財務活動** –自治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及退休基金會貨幣或金融性質的活動，尤其是資產管理、金融投資及客戶存款。

2.4 上表反映 2009 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據財政局）為，收入遠超過所預算的，而實際開支也明顯較最初通過（2009 年度預算案）的開支總撥款或經修正並獲通過的開支總撥款（第 5/2009 號法律）為少。然而，根據 2009 年特區總帳目（經審計），已收繳的收入為預算或修正收入的五倍，而已支付開支亦六倍超出最初通過的開支和約五倍超出獲通過的最終開支。因此，在依循「總帳目」所採用的相同標準下，2009 年度預算案本應以總開支限額（第三條）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金額來作規定，因為這樣才能合法地將之用作支付在 2009 年澳門特區總帳目中記入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151%。

2.5 與上年度相反的是，在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並沒有動用*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澳門幣七億四千萬元）。在完成預算執行時，撤銷了該準備金以便對金額約為澳門幣三百十四億元的預算執行實際結餘作出結算。然而，政府為了承擔修正後增加的總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底，從歷年累積結餘中撥出澳門幣*三十三億七千萬元*，因此，如要與歷年盈餘作比較，則須改正該年度的預算執行結餘（參閱過去五年預算執行的總結）。

2.6 需強調，根據預算綱要法的規定，在 2009 年預算執行期間，曾作出的重大預算修改，尤其是以下帳目的活動（根據*預算開支*、*增加撥款*、*取消撥款*、*批准開支*、*開支結算額及已支付開支表*）包括有：

- 取消最初向 PIDDA 的多項撥款，共減少澳門幣三十六億元；
- 增加「共用開支」的多項撥款，共增加澳門幣六十一億元（當中包括針對現金分享計劃和醫療補貼計劃（須經修正預算並獲得通過）而轉移至「家庭及個人」項目的澳門幣三十三億元；

- 增加予某些自治機構的經常性轉移，尤其是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三億九千萬元）及衛生局（+澳門幣四億二千四百萬元）。

預算執行的總結

2.7 總體上，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於 2009 財政年度共得出澳門幣三百四十四億元的**預算執行總結餘**（占本地生產總值 20.1%），遠高於最初預算及經調整後的預算金額（澳門幣七億四千萬元）。從表二可見，徵得的總收入遠比最初預計的高（高出澳門幣二百五十二億元），而實際開支則低於最初預算（-澳門幣八十五億元），因此得出比 2009 年度預算案多三百三十七億元的預算結餘。

2.8 上述預算執行結餘有賴兩大類公共行政部門得出的結餘：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帳目）得出的結餘達澳門幣二百三十八億元，而具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即自治機構則得出澳門幣一百零六億元的結餘（見表一）。

2.9 然而，在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方面，需指出特區中央帳目透過“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及“預算轉移”撥予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財政資源總額達澳門幣一百一十五億元，此外，動用自治機構的“歷年結餘”金額為澳門幣五十六億元（見表十三）。

2.10 事實上，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存在的四十二個自治機構中，大部分在財政上均依賴“預算轉移”，即最終乃來自納稅人稅收的財政資

源。此外，自治機構的行政及財政活動並不是全都能在預算收支中有所反映，尤其涉及金融投資的部份，故在某些情況中得出的預算執行結餘與財政年度營運結果可以有很大差別，如退休基金會的公積金制度的情況便是這樣，對此稍後將在自治機構章節中加以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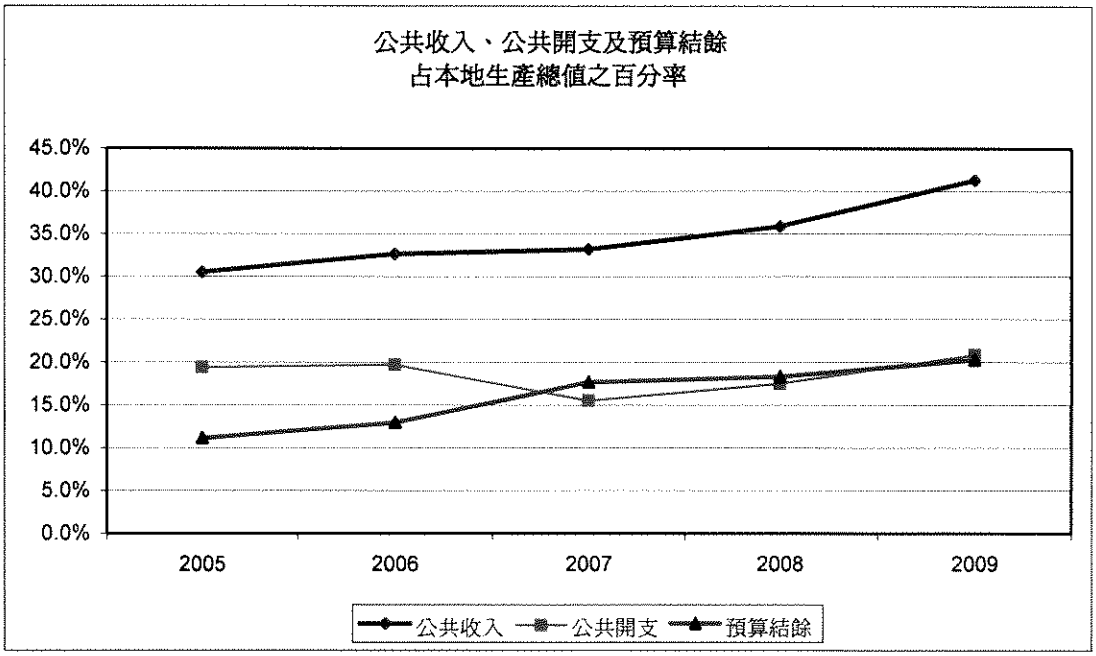
2.11 需強調，如表一所示，將兩大類公共行政部門的預算執行結餘區分是很重要的，因歸入特區庫房帳目的財政結餘是來自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所得出的結餘，而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則按照相關的組織法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進行支配[4]。

2.12 2009 年度預算執行得出澳門幣三百四十四億元的高額總結餘（達本地生產總值 20%），有賴多項收支的表現，其中較突出的有：

- 一如既往，“與博彩有關的稅收”遠高於最初預算金額（+一百三十五億元）；
- 徵得的“批租地溢價金”超出預算金額（+二十一億元）；
- 有關庫房帳及自治機構 2008 年度管理結餘的“歷年財政年度結餘收入”遠高於最初預算（+五十五億元）；
- “投資計劃的實際開支”遠低於最初預算登錄的撥款（-六十七億元）；
- “自治機構的實際開支”遠低於其最初預算登錄的開支撥款（-五十七億元）。

4 自治機構的收入為：（一）本身收入；（二）指定收入；（三）共享收入；（四）預算轉移；（五）信貸收入及管理結餘（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五十八條）。

2.13 從最近五個財政年度(2005-2009)的**公共帳目總結**中可見，預算執行結餘持續在本地生產總值中占很大比重（2009 年達 20%）。自 2005 年起收入的年增長速度一直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主要是由於博彩稅收的表現理想，於 2009 年這項稅收便占生產總值的 27%（見表四）。同期公共開支的年增長速度大致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相若，因此符合特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的預算管理原則[5]，公共帳目的演進更優於法律的要求。



~~**2.14** 雖然公共財政狀況非常理想，但有必要對 2007、2008 及 2009 年的~~

5 審慎管理預算的原則為：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保持預算（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2.14 雖然公共財政狀況非常理想，但有必要對 2007、2008 及 2009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作一小更正，因當中應扣除計入每年資本收入的“歷年財政年度結餘”[6]。表面上 2009 年的結餘為澳門幣三百四十四億一千萬元（本地生產總值的 20.3%），是近三年錄得最高的金額，但如對“歷年財政年度結餘”的部份作更正後（減去八十九億五千萬元），經更正的 2009 年預算執行結餘即降至澳門幣二百五十四億六千萬元（本地生產總值的 15.0%）。2007 年及 2008 年的結餘經更正後（分別減去三十二億九千萬元和四十三億一千萬元）分別為二百三十二億九千萬元（本地生產總值的 15.5%）及二百七十五億元（本地生產總值的 15.8%）。總的來說，經更正後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預算結餘均處於相對穩定的水平，金額介乎二百三十三億元與二百七十五億元之間，即占本地生產總值的 15%至 15.8%。

2.15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對一般企業和家庭奉行低稅政策，有賴表現甚為理想的博彩稅收的支持。在 2009 年預算案中登錄了一系列的**稅務減免措施**(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據財政局的估算，減免措施令政府在稅收方面少收了十四億元，即相當於“總經常收入”（六百零六億元）的 2.3%，或“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一百四十九億元）的 9.3%。

2.16 基於公共收入主要組成部份的不同增長速度，以及近年採取的稅務政策，2009 年“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7]占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27.0%），顯著高於“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8.8%），後者的收入包括“批租地溢價金”，是繼博彩收入後的第二大經常收入。另一方面，

6 2007 年之前，無需對公共帳目進行綜合，而（自治機構的）歷年經濟年度結餘是與其他本身收入一併記入指定帳目內。

7 娛樂場博彩直接稅包括針對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博彩公司的撥款以及其他博彩/投注的專營稅。

約占本地生產總值 5.5%的“其他非經常收入”的比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歷年財政年度結餘”被用作資本收入所致（見表七）。

2.17 最近幾個財政年度公共開支的發展主要體現了：（一）PIDDA 開支的執行率低；（二）相當部份的財政資源用作成立自治基金[8]（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教育發展基金、樓宇維修基金及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三）從中央帳目撥給企業及家庭的經常轉移大幅增加；（四）從中央帳目撥給某些社會領域的自治機構（如社會保障基金）或經濟領域且負有向中小企提供財政支援職責的自治機構（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轉移有所增加。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目

2.18 由於澳門特區帳目累積管理結餘約達澳門幣九百八十二億元，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錄得的結餘為澳門幣一百二十八億元（經收益的資本化後），**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目**於 2009 年的結餘高達澳門幣一千一百一十億元。這些儲備基金的規模甚大，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66% ，並相等於公共行政部門四十四個月的經常開支或三十八個月的總開支（詳見表五）。

2.19 值得注意的是，金管局負責管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所錄得的 3.44% 年度回報率相等於澳門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的年度淨收益，而該回報亦已全數記入該儲備基金的資本帳目內。

2.20 在**澳門特區公庫帳目內累積預算結餘**的管理方面，金管局繼續將之

8 這些資源並非首要作短期開支之用（即時開支），而是一項爲了讓有關基金實徵特定目的而建立的財政儲備（未來開支）。

與其餘資產一併管理，而金管局截至2009年止，經扣減撥予準備金的澳門幣十億八千四百萬元（2008年為七億零四百萬元）後，所錄得的全年結餘淨值為澳門幣二十億六千五百萬元（2008 年為澳門幣十八億三千萬元）。基於這些公共財政資源日益增加，特區政府最近向立法會提交了《財政儲備制度》法案，而該法案已獲一般性通過，現正由常設委員會進行有關的細則性審議。

澳門特區資產負債表

2.21 分析公共行政部門資產財政狀況不只局限於核定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財政（現金和銀行結餘）以及核實現交由金管局負責管理的財政儲備金，而需要把澳門特區的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擔計算在內，當中尤其包括自治機構所作出的貸款和金融投資，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參與公營企業資本的款項或向這些企業和私營企業所作的貸款。

2.22 根據財政局提供的資料，載於《帳目審計報告》中的澳門特區政府帳目**綜合資產負債表**（第八頁）並不包含澳門特區政府及自治機構的所有財務資產/負債。故此，在分析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九年底所錄得的澳門幣一千八百八十二億元的淨值金額時，也應該考慮其局限性。

2.23 有關澳門特區財務資產總結方面，應考慮澳門特區對十五間公司和一個團體所作的**澳門特區財務參與**的金額，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總金額為澳門幣四十六億四千萬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澳門幣四十六億五千萬元）。在這些財務參與當中，涉及金額較大的有：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或公司資本55.24%）及澳門廣播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一億九千九百六十萬元或公司資本99.8%）。此外，尤其須指出的是，於二零零九年底還有一筆提供於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金額為澳門幣十七億九千二百萬元（2008年為澳門幣十八億零七百萬元），以及由澳門特區對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銀行擔保，金額為澳門幣三億七千七百萬萬元。

2.24 基於作為私法企業的股東在財務上所應承擔的責任，於2009年澳門特區曾向以下實體給予資助，總金額為澳門幣一億六千三百七千萬元[9]：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2008 年為澳門幣一億三百萬元）；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 -- 澳門幣二千六百萬元（2008年為澳門幣二千六百萬元）；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幣七百二十萬原（2008年為澳門幣一千一百九十萬元）；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幣六百萬元（2008年為澳門幣五百八十萬元）及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2008年為澳門幣七十萬元）。最後，關於澳門特區擁有財務參與的企業帳目之間的資金流動方面，須指出， 2009 年底澳門特區於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補給澳門幣二億一千五百四十萬元。

3. 綜合收入之預算執行

預算與徵收的綜合收入

3.1 如果將2009財政年度的預算綜合收入和已徵收的綜合收入加以比較分析的話(參照附表六)，所得出的結論是，實際總收入高於最初預算總收入，

9 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

增加了澳門幣二百五十二億元(+56%)，主要是因爲“**來自博彩的收入**”表現非常理想所致(+澳門幣一百三十五億元)，尤其是“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的所得稅”(+澳門幣一百二十二億元)。

3.2 關於“非來自博彩的收入”在實際徵收與最初預算之間所錄得的增長(+澳門幣一百一十七億元)，主要有賴以下收入的增加：(一) 歷年結餘 (+澳門幣五十五億元)；(二) 土地批給溢價金(+澳門幣二十一億元)，以及(三) 從/予公營部份作出的轉移 (+澳門幣二十億元)。此轉移並非 2009 年營運實際徵得的收入，而是公共行政部門財政資源發生的內部轉移[10]。

3.3 “**來自博彩的收入**”於 2009 年為澳門幣四百五十七億元(2008 年為澳門幣四百三十二億元)，大約相當于經常收入的四分之三(75.4%)。“非博彩相關經常收入”當中的「土地批給溢價金」(澳門幣三十二九億元) 和「所得補充稅」(澳門幣十九億元)在總經常收入中所佔比重較大，分別為 5.3%及 3.1%。

過去五年所徵得的收入

3.4 雖然經濟活動顯著放緩 (以當年價格計，增長率–2.4%)，尤其是在 2009 年上半年，但總經常收入在 2009 年底仍有增長 (+5.4%)。這主要是由於下半年從**博彩業所徵得的收入**恢復增長，整年增長率為 5.8% (2007/2008 年+35%)，即增加澳門幣二十五億元。正如附表七所顯示，“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的直接稅，由 2005 年的澳門幣一百六十三億元上升至

10 如對行政公營部門的帳目進行更嚴謹的綜合，該等內部轉移可被排除在外。對行政公營部門中的自治機構所進行的轉移，最終是來自於稅務行政機關對第三人 (企業或個人) 所徵收的稅項或其他收入。

2009 年的澳門幣四百一十五億元，增長率明顯較其他經常收入高（2005-2009 年平均增長率為 26%）。

3.5 2009 年主要的**"非來自博彩的收入"**相比去年有不同的表現，尤其是來自「土地批給溢價金」的收入表現非常好（+73%），而有相反表現的包括來自以下項目的收入：「所得補充稅」（–6%）、「職業稅」和「間接稅」（–21%）。透過附表七可肯定，在眾多項稅收中稅務當局最依賴的是*來自博彩業的經常收入*，其次是*土地批給溢價金*的收入，儘管後者主要是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大量投資有關（正如 2009 年所徵得的溢價金所顯示）。

3.6 根據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資料，截止 2009 年底，**待收的經常收入**合共澳門幣九億三千三百萬元，略高於去年底的金額(澳門幣九億二千一百萬元)。該待收債務的結餘約三分之二集中於「所得補充稅」(澳門幣三億二千一百萬元)及「機動車輛稅」(澳門幣二億八千四百萬元)這兩個項目。就整體經常收入而言，自 2003 年起追收欠款的成功率偏低，而 2003 年拖欠的款項卻是最高的(澳門幣九億六千九百萬元)。

3.7 「機動車輛稅」待收收入於 2009 年略為下降（–澳門幣三千九百萬元），但反而增加的有：「印花稅」（+澳門幣二千七百萬元）、「所得補充稅」（+澳門幣七百萬元）、「房屋稅」（+澳門幣七百萬元）及「補償利息」（+澳門幣九百萬元）。相對而言，欠繳稅款的比重由 2003 年占本地生產總值 1.5%減至 2009 年的 0.6%。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待收收入總額僅為 2009 年徵得的非來自博彩經常收入的 6.2%。

4. 綜合開支的預算執行

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

4.1 由 **200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5/2008 號法律）所通過的 2009 財政年度預算綜合總開支（包括自治機構在內）為澳門幣四百七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除自治機構的開支外，該金額還包括一項金額為澳門幣七億四千萬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上述財政預算案後經第 5/2009 號法律進行**預算修正**，且多個自治機構的補充預算獲許可，致使 2009 財政年度最終預算的開支總額增至澳門幣五百五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該金額當中包括自治機構的開支及一項金額為澳門幣七億四千萬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參見附表二)。除去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後，最初和最終預算開支分別為澳門幣四百三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元和澳門幣五百四十五億三千三百萬元，這些數字可作為按照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對已支付開支的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分析的參考數值(參見附表八、九、十)。

4.2 附表八（**按照組織分類的綜合開支**）展示了 2009 年的已支付開支、最初預算開支及上年度已支付開支之間按組織分類在預算執行上的差異。首先須指出，2009 年的已支付開支低於最初預算開支（–19%）及最終預算開支（–35%），後者主要的差別見於自治機構的本身帳目，因其預算曾經追加開支（補充預算），但實際上已支付開支的金額並無超出最初預算的開支金額（見《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B16 頁，表 1.1-A: 2009 年度之預算執行）。

4.3 2009 年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已支付）實際開支合共爲澳門幣三百五十四億六千萬元，較最初預算開支的總撥款少澳門幣八十五億元（－19%）。**已支付開支相對最初預算開支的主要差異在於以下幾方面：**（一）已支付的“共用開支”較其最初預算的開支為高（＋四十八億元），主要與現金分享及醫療卷計劃（三十四億元的預算修正）以及四川地震援助金及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的撥款有關[11]；（二）“投資計劃”的已支付開支低於最初獲許可的開支（－六十七億元）；（三）“自治機構”的已支付開支低於最初獲許可的開支（－五十七億元）；（四）“政府、非自治部門及一般機構”的已支付開支略低於最初獲許可的開支（－九億元，但不包括共用開支）。

4.4 與上一年度相比，2009 年已支付開支的增長約為澳門幣五十億元，即 16.5%，但如按組織分類，則實際開支的變動幅度不一，當中較突出的變動包括：（一）“共用開支”顯著增長（增四十一億元）；（二）“政府、非自治部門及一般機構”的開支下降（－十一億元，但不包括共用開支）；（三）PIDDA 開支增加（＋八億元）；（四）自治機構的開支增加（＋十二億元）。

4.5 從分析**組織分類的已支付開支結構**可知，有兩個不享有財政自治權的機構以及四個享有財政自治權的機構，各自於 2009 年的開支均超過澳門幣十億元，合共金額相當於綜合總開支的 30%，當中有：衛生局(二十七億三千萬元，即 7.7%)；教育暨青年局(二十二億九千萬元，即 6.5%)；澳門保安部隊(十九億五千萬元，即 5.5%)；澳門基金會（十四億四千萬元，即 4.1%）；民政總署（十二億五千萬元，即 3.5%）；社會工作局（十億零四百萬元，即 2.9%）。

11 財政局《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B42 頁。

4.6 從表九有關**按經濟分類綜合總開支**可知，已支付開支較上一年度的增幅(約增加澳門幣五十億元，即+16.5%)，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增加所致：給予“家庭及個人”（+十五億元）以及“外地”（+二十億元）的經常轉移、“取得資產及勞務”（+十一億元）及“其他經常開支”（+十四億元），後者包括十二億元“土地租金”開支的增長。

4.7 表 B 顯示最近三年(2007 年–2009 年) 按經濟分類已支付綜合開支情況。

表 B

按經濟分類的綜合開支 #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經濟分類	*已支付開支*			*結構*	*變動率*
	2007	*2008*	*2009*	*2009*	*2008/09*
經常開支	**18 424.2**	**25 286.7**	**30 348.2**	**85.6**	**20.0**
人員	*6 931.1*	*8 416.5*	*9 056.3*	*25.5*	*7.6*
資產及勞務	*3 622.3*	*4 555.2*	*5 607.8*	*15.8*	*23.1*
經常轉移	*5 870.9*	*11 054.5*	*13 072.8*	*36.9*	*18.3*
其他經常開支	*1 999.9*	*1 260.5*	*2 611.3*	*7.4*	*107.2*
資本開支	**4 921.9**	**5 156.7**	**5 111.7**	**14.4**	**-0.9**
PIDDA 投資計劃	*3 446.0*	*2 972.1*	*3 816.8*	*10.8*	*28.4*
其他投資	*311.1*	*319.1*	*345.1*	*1.0*	*8.1*
資本轉移	*110.1*	*111.2*	*74.9*	*0.2*	*-32.6*
財務活動	*1 054.7*	*1 754.3*	*874.8*	*2.5*	*-50.1*
其他資本開支	*0.0*	*0.0*	*0.0*	*0.0*	*..*
綜合開支總額	**23 346.1**	**30 443.4**	**35 459.9**	100.0	**16.5**

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所有實體，包括六個特定機構。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7 年至2009 年按經濟分類(經綜合後的)總開支摘要。

4.8 表 B 反映了公共行政部門全部已綜合開支，包括(金管局、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及澳門基金會)六個特定機構的開支。須注意的是最近三年的經常轉移(尤其向非公營部門的轉移)有大幅度增加，但同期(2008 年/2009 年)人員開支方面的增長幅度卻不大(+7.6%)。因此，人員開支的比重由 2007 年的 30%減為 2009 年的 25.5%，相反在綜合開支方面經常轉移的比重由 25%增加至 37%。還須強調 PIDDA 目前的開支在綜合支所占比重較低(約 11%)，有別於 2005 年/2006 年所錄得的(20%至 22%)比重。

4.9 此外，**按職能分類的已綜合開支**(見表九)顯示在***社會職能***方面的已支付開支(為一百四十一億元，即占總開支的 40%)在屬公共行政部門的實體包括六個特定機構於 2009 年已支付的澳門幣三百五十五億元總開支中比重較大。教育及衛生的社會領域所錄得的開支相較去年有較大增幅(分別為+18.8%及+31.4%)，而在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方面(-4.5%)及文化方面(-0.3%)的開支與去年比較有輕微減少。然而，這兩個社會職能的(已支付開支)預算執行情況遠低於 2009 年預算法通過的預算所預計的開支 -- 在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職能方面及文化職能方面均出現偏差，分別減少澳門幣二十二億元及澳門幣十一億元，但在有關報告中沒對這兩項偏差作出解釋。這種情況在財政局將來的報告中可作出更改。

4.10 按職能分類後的綜合開支仍然存有被歸納為*其他職能*類別的已繳付開支，且其金額龐大（二零零九年該金額為澳門幣八十八億元，相當於總金額的百分之十九）。這樣的現象看來是值得商榷的，尤其是當中涉及屬於*社會功能*的*現金分享計劃*以及澳門大學新校園土地使用權租金（*教育功能*）。

無論如何，開支按照這樣分類在政策推行方面甚為恰當，尤其是因為這樣的分類將公共行政部門所有財務活動都包含其中，此外，所有公共行政部門和機關均須按照相關職能分類填報開支。

PIDDA 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4.11 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 開支在 2009 年預算中原設定為澳門幣一百零五億，包括一項金額為澳門幣二億一千萬的備用撥款/同期撥款(參見附表十一)。在執行 2009 年預算的期間，開支的最初撥款錄得減縮，經調整後降至澳門幣八十二億七千萬，此金額為預算執行報告 PIDDA 執行狀況的依據(2009 年預算執報告第 B 73 頁及 B 79 頁)。然而，2009 年底(一如往年)用於 PIDDA 的最初撥款的一部份被註銷了，金額為澳門幣十三億八千萬，以用於追加運作開支的預算。

4.12 2009 年，PIDDA 開支達到三十八億一千七百萬，相對於最初撥款**執行率達 36,4%，而相對於修訂後的撥款，執行率達 46,1%（附件表十一及十二）**。沒有實現的公共投資的款項總額為澳門幣六十七億，與最初撥款作比較，為四十五億，這些數字尤如 2007 及 2008 年財政年度的情況一樣，導致 2009 財政年度產生龐大的預算執行盈餘。

4.13 PIDDA 預算修訂後，沒有使用投資撥款總額達澳門幣四十五億元，這是因為二百四十五個計劃及五百個投資項目的執行率偏低所致。這種偏低的執行率遍佈各司，其中執行率最高為保安司司長及由其領導的部門，約 57%，而最低執行率屬社會文化司司長及其領導的部門，執行率為 40.2%。

（表 1.4-A 載於 2009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之中）。各司所領導的部門執行率偏低的情況近兩年已有發生，不屬這種情況的例子很少（2009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4-B）。

4.14 同樣，無論與最初撥款或修訂後撥款作比較，這種 PIDDA 預算執行率偏低的情況亦可見於按職能、經濟及投資項目的撥款等級作分類的支出之中（見附件表十一）。就撥款等級的情況來看，已作出的開支(三十一億一千萬澳門幣)主要集中在四十五個(撥款金額達澳門幣四千萬或以上)的最高級別的項目中。在二百四十五項投資項目中，沒有使用撥款達四十五億，而其中的三十四億就是上述四十五個項目沒有使用的。這就說明，低於四千萬投資的二百個投資項目，其執行率都是偏低的，其中屬一百萬撥款級別的項目執行率約 55%，而屬第二、三及五級別的只有 42%。

4.15 透過集中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投資金額達一億或以上的項目(為數三十項，佔修訂後的預算，即八十二億七千萬的三分之二)**，沒有實現的撥款達二十七億澳門幣（占沒有實現的四十五億之中約佔 50%）。與修訂後的撥款作比較，錄得較大負偏差的項目如下（%為執行率）：

- 氹仔新碼頭（53%，–澳門幣四億二千六百萬）；
- 氹仔經濟房屋(29%，–澳門幣三億六千七百萬)；
- 路氹填海及設施(37%，–澳門幣二億二千九百萬)；
-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34%，–澳門幣一億八千萬）；
- 青洲經濟房屋(69%，–澳門幣一億四千二百萬)；
- 焚化中心(36%，–澳門幣一億三千七百萬)；
- 望廈社會房屋（50%，–澳門幣一億零八百萬）；

- 研究，學術及行政中心（45%，–澳門幣一億零三百萬）。

這裡應注意到，一筆用於興建新監獄的計劃、最初登錄金額為四億七千六百萬澳門幣已經註銷了，這筆款項不在修正撥款眾多計劃之列。

4.16 附表十二顯示最近五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的情況（2005-2009）。2009 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3%，儘管較去年的為高，但仍遠低於 2005 年的 3.8%。在分析 PIDDA 預算執行的表現時，發現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執行率均偏低(不論相對最初預算還是經調整後的預算，均低於 50%)。鑒於 PIDDA 大部分的開支集中在澳門幣四千萬元或以上的投資級別（約為總開支的五分四），立法會在跟進投資項目執行情況的工作上，除需要全面和有系統地了解 PIDDA 的整體執行情況之外，尤其應對該投資級別的每一個項目進行更緊密的跟進。

5.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5.1 附表十三扼要列出具行政及財政自治的四十二個部門及基金，即自治機構的實際收支狀況。自治機構的本身帳目按政策及行政工作領域編列，而需強調的是 2009 年總收入澳門幣二百三十七億元，其中一大部份是來自歷年的管理結餘（澳門幣五十六億元）。有必要指出，動用這項財政資源（實際上並非該年度徵得的收入）是基於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及自治機構的組織法所載的法律規定。

5.2 各自治機構需動用公共財政資源，以貫徹不同政策、行政或經濟目的，為此，2009 年度自治機構的已支付開支合共為澳門幣一百三十一億元(較

2008 年增加 9%），遠低於最初預算所登錄的撥款澳門幣一百八十六億元（執行率為 70%），又或經通過補充預算而調整後的撥款澳門幣二百一十五億元（執行率為 61%）。

5.3 由於徵得收入（澳門幣二百三十七億元）與已支付開支（澳門幣一百三十一億元）之間出現差額，2009 年度四十二個自治機構整體錄得的管理結餘達澳門幣一百零六億元，但扣除歷年結餘後則為澳門幣五十億元。須強調的是，這項澳門幣一百零六億元的財政盈餘主要是來自以下六個自治機構：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三十七億元）、澳門基金會（澳門幣十七億元）、衛生局（澳門幣九億元）退休基金會（澳門幣七億元）、澳門金管局（澳門幣六億元）以及民政總署（澳門幣五億元）。

5.4 退休基金會 2009 年度管理結餘金額約為澳門幣六億五千八百萬元，但並不包括管理公務員退休及撫恤制度所得的澳門幣十一億元的財務收益（已撇除財政成本和虧損）。財務收益（淨額）為 2009 年的營運年度帶來澳門幣十七億元的結餘淨值（2008 年的結餘為負澳門幣十四億元）。因此，退休基金會的資產淨值（資產–負債）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澳門幣八十三億元大幅增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澳門幣一百億元[12]。還需強調，現時在“退休金”和“其他給付”方面的澳門幣三億四千四百萬元的負擔，完全可以由來自“扣款”和“共同負擔”的澳門幣九億九千七百萬元承擔（2009 年的資料）。

12 值得一提的是，退休基金會的報告和帳目（2009 年）的質素及透明度甚高，且顯示以權責發生制的複式簿記系統進行會計，可同時與以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系統進行的預算會計共存，並以本身的財務報表補充在一般情況下預算不會包括的內容。

5.5 與退休基金會情況相似的還有金管局、郵政局、郵政儲金局及澳門基金會，這些機構所採用的預算會計制度，特別是管理帳目，未能反映其全部的財務活動及相關財務報表的細節(採用權責發生制的自治機構)。無論如何，有關的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所涉及的金額顯著高於 2009 年度相關管理結餘的金額，例如郵政局 2009 年度預算執行結餘增加了澳門幣一億八千二百五十萬元，且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顯示其資產淨值為澳門幣十四億七千六百六十萬元。

5.6 委員會收到政府交來該等自治機構按權責發生制編製的詳細財務報表以及與有關活動相配合的專門會計格式等補充資料，但不排除該等自治機構的預算科目已被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中。至於社會保障基金，作為一個負責管理私營部門僱員社會保障制度的資產的實體，期望亦能在會計方面對其作出與退休基金會相同的處理（權責發生制及提交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事實上，社會保障基金 2009 年度管理帳目所提供的資料並沒有針對澳門幣二十五億元的財務運用 (管理期初期) 以及澳門幣三十七億元的財務運用 (管理期末期) 作出解釋。要指出的是，這種入帳制度是不合理的，理由是有關款項是人為地作為預算管理年度的收支，而實際上只是名義上轉為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本[13] (如按這種方式，用於社會保障及社會工作的開支均被誇大)。

5.7 最後須指出的是，在自治機構 2009 年度總開支中，其中一大部分是涉及向私立機構、家庭及個人提供的經常轉移，總金額為澳門幣四十三億元(2008 年度則為澳門幣三十六億元)，作出轉移的機構主要為澳門基金會（澳

13 其他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的基金會均可發生這個情況，並且非必須提供財務報表 – 資產負債及損益表。

門幣十三億七千二百萬元)、社會工作局(澳門幣八億二千萬元[14])、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六億六千八百萬元)、教育發展基金(澳門幣四億零五百萬元)、衛生局 (澳門幣二億八千四百萬元)、旅遊基金 (澳門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以及體育發展基金 (澳門幣一億六千萬元)。此外,自治機構財務活動開支(澳門幣六億四千八百萬元)中包括了對學生福利基金(澳門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15]以及**工商業發展基金**作出的資助(澳門幣四億九千五百萬元)。就工商業發展基金**向中小企業提供援助及信用保證**的情況(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的累積貸款),總結如下[16]:

-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 有償資助(澳門幣七億七千五百萬元;上限為澳門幣十億元);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已提供的澳門幣一億二千三百一十萬元的信貸擔保結餘;上限為澳門幣二億元);
-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提供的澳門幣一千二百七十萬元的信貸擔保結餘;上限為澳門幣一億元);
- 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 -- 風災援助(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已償還的款項後的貸款結餘為澳門幣六千五百四十萬元);
- 向私人企業提供的其他援助(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貸款結餘為澳門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

6. 2009 年度「總帳目」財務報表與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財務報表之比較

14 當中的澳門幣六千六百萬元用作支援失業人士。
15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的貸款總結餘為澳門幣三億九千二百萬元 。
16 政府向委員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6.1 同去年一樣，由財政局編製並用作為《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組成部分的預算執行圖表所反映的綜合收入與開支，與由審計署針對 2009 年度「總帳目」作出審計後而製成無保留意見的《**2009 年審計報告**》中所載的綜合收入與開支，兩者之間仍出現很大差異（參見表 1-D —《2009 年預算執行報告》二零零九年度「總帳目」與「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之比較）。

6.2 也與去年一樣，對於上述重大差異進行了審慎的分析並為此編製了表三 — 「2009 財政年度（審計的）政府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摘要」（附件一）和關於表三的解釋備註（附件二）。

6.3 此外，載於 2.3 的表 A 也針對本地生產總值，扼要列出金管局和規模較之為小的郵政儲金局及退休基金會在貨幣、金融或外匯管理方面特定財務活動的收入或支出入帳或不入帳而引致出現的絕對差異和相對差異。該表還對預算執行結餘（按入帳或不入帳計算）與最初及最終的收支之間的情況出作必要說明。

6.4 如解釋備註中結論備註（附件二）所指出，同去年一樣，差異集中在財務資產/負債的收入和開支方面。雖然收支金額不同，但同去年一樣，澳門金管局（金管局）的金融票據在很大程度上，說明了兩種會計記錄之間明顯出現差異，尤其體現在，將發行價值澳門幣一千三百八十億元的金融票據（2008 年為澳門幣七千八百八十億元）以收入記入 2009 年度「總帳目」內，以及將贖回或回購價值為澳門幣一千四百八十億元的**金融票據**（2008 年為澳門幣七千八百八十億元）以開支記入 2009 年度「總帳目」內。

6.5 事實上，採用屬公共會計制度的現金收付制將該等財務活動記帳較能反映當年發行金融票據涉及的資本金額（根據金管局 2009 年度的報告和帳目，該金額為澳門幣一千三百八十億元），而非反映這些財務活動涉及的結餘或金管局在該等財務活動方面的利息支出（2009 年該局在利息方面的總支出約為澳門幣一千七百八十萬元，涉及的不僅是金融票據利息還包括所有其他財務活動的支出）。

6.6 然而，根據傳統而一直依循的準則/原則，財政局認為，不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記帳方式是合理的，而且並非所有自治機構的財務活動均適宜採用該記帳方式，尤其是金管局、郵政儲金局和退休基金會的特定財務活動，因為這樣可以虛增送交立法會審議的預算收支金額。換言之，如果遵守適用於收支記入「總帳目」的準則或原則，則理應所有收入和開支，包括該三個自治機構涉及特定財務活動的收支也包含在內，繼而所通過的預算，收入和支出的金額也應超出澳門特區生產總值（見表 A）。

6.7 有必要指出，根據預算綱要法規定，財政局應就預算執行結果編製總帳目，為此，需先有一份已通過的預算，登錄預計的收入及開支撥款，否則不可（也不應）徵收未登錄的收入（但收入可超出預算）或實現撥款不足的開支（預算登錄的撥款是開支上限）。具體就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金融票據而言，2009 年的預算沒有（亦不可能有[17]）登錄任何特殊的開支撥款，因此其在總帳目中被記錄作已支付開支，並不符合編製及通過預算所依據的會計原則。事實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查核某年的已支付開

17 如在預算中為金融票據登錄開支撥款是很荒謬的，亦限制了金管局按其組織法規定行使貨幣及外匯管理的職責。

支是否經適當許可，即是否在最初預算或經調整預算追加撥款而有足夠撥款承擔（《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B）。

6.8 同樣，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亦只應反映獲通過的預算、補充預算及預算修改在收支部份的執行情況，而非包括全部財務或貨幣性質的交易或活動記錄。這樣，就可避免金融管理局在 2009 年的管理帳目中為下一管理年度結算出澳門幣七百三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的結餘，而實際上該機構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得出的淨結餘僅為澳門幣二十億六千五百萬元（按權責發生制），本身的資本儲備則達澳門幣一百五十二億四千九百萬元（金融管理局 2009 年的報告及帳目）。

6.9 總的而言，總帳目與財政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在決算收支方面的差異，並非由於所有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預算（必須）採用現金收付制會計編製所致，而是因為沒有規範界定甚麼應視為收入及開支，以作預算登錄及預算結餘的結算之用，從而讓總帳目的預算執行記錄能依循相同的預算會計原則。雖然仍需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但如採用國際貨幣基金建議的公共帳目統一標準作為參考，有關差異或許得以消除（如上年度的財政分析所建議）。根據上述標準，總收入、總開支及其預算結餘應在登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交易活動前決算。即是說，不是要將那些交易或活動從公共帳目中剔除，而只是不將它們視為收支。即使不視作收支，記錄這些交易或活動是絕對有其意義的，因可影響現金存量的淨變化（從預算年度開始至結束時）。另一個辦法是將金融管理局的公共帳目分開處理，因其主要活動的性質與央行的活動類似。

IV

委員會在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的主要問題摘要及結論

儘管在審議《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所製作的意見書已提出了一些建議和勸諭，在審議《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最初階段時，委員會發現，所提交的 20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與由財政局負責製作的總賬目（已審計）或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數據有實質性的出入，同時 PIDDA 的預算執行率低下，委員會認為政府須就這些方面提供解釋。

委員與政府代表舉行會議，經濟財政司司長和其他政府代表皆列席會議。財政局局長解釋，經透過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後，並透過行政長官第 324/2009 號批示作出補充後，現時預算執行結果所顯示的出入在來年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將得以解決。根據引入的修改，六個被視為特別機構[18]的自治機構將不再需要按照公共會計制度提交預算賬目，因為已有一套適用有關機構活動的本身會計制度，同時也為它們建立了統一的收益和費用賬目制度，以便把它們納入澳門特區的預算和賬目（以獨立賬項）。對於是否要把特定財務活動納入公共行政部門的收入和開支賬目中的問題，為解決這一問題的方法有其缺失的一面，尤其是關於是否能繼續對賬目作出單一和整體觀察，以及關於六個特別機構不用對按照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開支作出說明。關於過去三年 PIDDA 的執行率低下（少於 50%），政府代表解釋這是由於一些大型工程項目在起始階段時有些環節需要修改和延後，包括推遲開標、修改項目及/或需要進行更多可行性研究。政府的解釋只部分消除委員會的疑問，委員會建議對較大型的投資項目的執行作出更有系統和深入

18 澳門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郵政局、郵政儲金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門基金會。

的跟進，以便就 PIDDA 預算執行的事宜能向立法會適時地提拱更多資料。

委員會同時感謝政府提供了大量關於澳門特區預算和共公財政的資料，包括澳門特區的財政儲備及儲備基金的情況、各個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表、非自治或有行政自治的部門及有財政自治部門的開支表、PIDDA 按各項分類的開支明細表、待徵收的經常收入結餘、2009 年少收稅項的總額及其稅務收入明細、2009 年徵收的土地批給溢價金價目表、四十二個自治機構提交的 2009 年管理賬目和六個特別機構和三個由政府出資的公司提交的報告和賬目、澳門特區進行股權投資的狀況、根據中小企資助計劃給與的信貸或擔保上限及金額、金融資本流動狀況以及政府向特區有財務出資的私人公司給予的津貼和貸款。上一章已對所有這些資料整體地進行財政分析和解釋。

就是次審議《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工作，委員會綜合上述各章的財政分析得出的結論就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的各項公共帳目管理原則得到確切的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帳目的財政狀況良好，主要反映在財政儲備水平很高，且委員會亦對近期政府提交的“財政儲備制度”法案感到很高興。委員會要求政府着力提高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預算執行率，尤其注意用於中小企或創造職業的預算，但不要遺忘投資計劃的公用性及對相關計劃的效益進行評估。政府提交了具質和量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帳目及公共財政帳目資料，這方面委員深表讚賞，委員會希望負責監管政策或公帑使用的主要機關或部門，在將來對公共財政活動及提交相關一公共帳目的規範性框架進行修訂之前，可就各項會計原則及規範的解釋達成全面的共識。

V

結論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賦予立法會的權限，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以上各章節對《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政府已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了《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連同審計署的報告以及政府應委員會要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經包含了立法會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審議工作所必需的充足資料；

3)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編製預算所應依循的原則；

4) 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李從正

（秘書）

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黃顯輝

陳明金

何少金

麥瑞權

附件一

財政分析

表一至表十三

表一

(2009年) 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綜合帳目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項目	*公共行政子部門*			*公共行政部門的*	
	中央帳目	*自治機構*	*調整*	*綜合帳目 **	*備注*
總收入	**57,641,032**	**23,710,341**		**69,870,878**	
經常收入	**54,126,608**	**17,987,197**		**60,634,099**	
直接稅及間接稅	46,681,725	0		46,681,725	
財產收益	3,523,060	277,995		3,801,056	
經常轉移	2,439,374	14,892,320	(11,479,706)	5,851,988	
公營部門	*0*	*13,498,632*	*(11,479,706)*	*2,018,926*	(a)
其他	*2,439,374*	*1,393,688*		*3,833,062*	
其他經常收入	1,482,449	2,816,881		4,299,330	
資本收入**	**3,514,424**	**5,613,722**		**9,127,355**	
投資資產的出售	790	5,930	(790)	5,930	(b)
歷年結餘	3,370,000	5,585,057		8,955,057	
非從支付中退減的退回	143,634	22,735		166,369	
財務資產	**0**	**109,423**		**109,423**	
總開支	**33,824,559**	**13,114,796**		**35,459,918**	
經常開支	**29,619,799**	**12,207,878**		**30,348,240**	
人員開支	5,102,799	3,953,498		9,056,298	
資產及勞務	2,280,102	3,327,725		5,607,827	
利息	0	15,900		15,900	
經常轉移	20,085,095	4,467,116	(11,479,437)	13,072,774	
公營部門	*11,648,215*	*924,178*	*(11,479,437)*	*1,092,957*	(a)
其他	*8,436,880*	*3,542,938*		*11,979,817*	
其他經常開支	2,151,803	443,638		2,595,442	
資本開支**	**3,978,013**	**258,825**		**4,236,838**	
投資 - PIDDA 及其他投資	3,924,808	237,103		4,161,911	
資本轉移	53,206	21,721	-	74,927	
財務活動	**226,747**	**648,093**		**874,839**	
預算執行結餘					
經常結餘	24,506,809	5,779,319		30,285,859	
資本結餘	(463,589)	5,354,897		4,890,517	
未包括財務活動的總結餘	**24,043,220**	**11,134,216**		**35,176,377**	
財務活動結餘 #	(226,747)	(538,670)		(765,417)	
預算執行總結餘	**23,816,473**	**10,595,546**		**34,410,960**	

特別備注 *- 上表中不包括六個自治機構，尤其是金融管理局的特定財務活動。*

** 合併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機構帳目及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綜合帳。*

*** 資本收入不包括財務資產，資本開支不包括財務活動的開支。*

 # 財務資產的收入與財務活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開支之間的差額。

(a) 撥予各自治機構的11,479,000,000 澳門元中不包括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同分擔。

(b) 不包括公營部門出售樓宇的790,000 澳門元。

資料來源: *(財政局提供的) 2009 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2009年綜合帳目之表1-A 。*

2010/11/16

表二

2009財政年度預算及預算執行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編號	預算收入及開支 (按經濟分類)	公共行政部門之綜合帳目 #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	預算執行	與最初預算相比的差異 絕對值	變動率
	經常收入	**41,000,736**	**45,991,009**	**60,634,099**	**19,633,364**	**47.9**
01	*直接稅*	31,927,574	31,927,574	45,190,323	13,262,750	41.5
02	*間接稅*	1,559,388	1,624,472	1,491,402	-67,986	(4.4)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045,227	1,053,529	1,056,085	10,858	1.0
04	*資產收益*	1,766,532	1,766,532	3,801,056	2,034,524	115.2
05	*轉移*	2,559,431	7,476,318	5,851,988	3,292,558	128.6
05-02	*公營部門*	500	4,916,887	2,018,926	2,018,426	403,685.2
05-03 a 05-07	*私營部門及其他*	2,558,931	2,559,431	3,833,062	1,274,131	49.8
06 + 07+ 08	*其他經常收入*	2,142,584	2,142,584	3,243,245	1,100,661	51.4
	經常開支	**31,050,991**	**44,647,678**	**30,348,240**	**-702,751**	**(2.3)**
01	*人員*	9,854,736	10,143,135	9,056,298	-798,438	(8.1)
02	*資產及勞務*	5,753,124	6,873,983	5,607,827	-145,297	(2.5)
03	*利息*	29,210	29,210	15,900	-13,310	(45.6)
04	*經常轉移*	11,016,194	20,894,693	13,072,774	2,056,580	18.7
04-01	*公營部門*	1,122,394	6,385,582	1,092,957	-29,437	(2.6)
04-02	*私立機構*	4,218,496	4,180,300	3,351,260	-867,236	(20.6)
04-03	*私人*	3,620,581	7,179,098	5,873,716	2,253,135	62.2
04-04	*外地*	2,054,724	3,149,713	2,754,842	700,118	34.1
05	*其他經常開支*	4,397,727	6,706,656	2,595,442	-1,802,285	(41.0)
	經常結餘	**9,949,745**	**1,343,331**	**30,285,859**	**20,336,114**	**204.4**
	資產收入 (a)	**3,539,429**	**9,107,192**	**9,127,355**	**5,587,926**	**157.9**
09	*投資資產的出售*	68,821	68,821	5,930	-62,892	(91.4)
13	*其他資本收入*	3,411,557	8,979,319	8,955,057	5,543,500	162.5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59,051	59,051	166,369	107,317	181.7
	資本開支 (b)	**11,154,607**	**7,638,455**	**4,236,838**	**-6,917,768**	**(62.0)**
07	*投資*	10,924,846	7,542,837	4,161,911	-6,762,934	(61.9)
08	*資本轉移*	19,601	81,307	74,927	55,326	282.3
10	*其他資本開支*	210,160	14,312	0	-210,160	(100.0)
	資本結餘	**-7,615,177**	**1,468,736**	**4,890,517**	**12,505,694**	**(164.2)**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收入	**44,540,165**	**55,098,201**	**69,761,455**	25,221,290	56.6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開支	**42,205,597**	**52,286,133**	**34,585,078**	-7,620,519	(18.1)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結餘	**2,334,568**	**2,812,068**	**35,176,377**	**32,841,809**	**1,406.8**
11	財務資產收入 (+)	174,634	174,634	109,423	-65,211	(37.3)
09	財務資產/負債的開支 (-)	1,769,612	2,247,112	874,839	-894,772	(50.6)
	總收入	**44,714,799**	**55,272,835**	**69,870,878**	**25,156,079**	**56.3**
	總開入	**43,975,209**	**54,533,245**	**35,459,918**	**-8,515,291**	**(19.4)**
	總結餘	**739,590**	**739,590**	**34,410,960**	**33,671,370**	**4,552.7**

備注:
特別備注 - 在本表中採用私人財務制度的六個自治機構的特定財務活動非按現金收付制及公共會計帳目制度記帳。

 # 合併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機構帳目及自治機構帳目的綜合帳。
** 澳門特區2009財政年度預算法 - 第15/2008號法律。*
*** 經2009年預算修訂 (第5/2009號法律) 調整後的最終預算,自治機構補充預算及2008年運作期間進行的預算修改。*

(a) 不包括財務資產的收入。
(b) 不包括財務活動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 開支。
資料來源: 2009年3月公佈的由財政局提供的2009財政年度澳門特區預算(第一冊)及2009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表1-B 。

表三

2009財政年度(審計的)政府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摘要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編號	預算收入及開支 (按經濟分類)	公共行政部門已綜合帳目 #			
		審計政府帳目	預算執行	差異 絕對數值	備注 *
	經常收入	**63,223,950**	**60,634,099**	**2,589,851**	
01	直接稅	45,190,323	45,190,323	0	
02	間接稅	1,491,402	1,491,402	0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056,085	1,056,085	0	
04	財產收益	5,925,018	3,801,056	2,123,962	[1]
05	轉移	6,315,633	5,851,988	463,645	[2]
05-02	公營部門	2,019,742	2,018,926	816	
05-03 a 05-07	私營部門及其他	4,295,891	3,833,062	462,829	
06 + 07+ 08	其他經常收入	3,245,489	3,243,245	2,243	[3]
	經常開支	**31,447,034**	**30,348,240**	**1,098,794**	
01	人員	9,056,298	9,056,298	0	
02	貨物及勞務	5,607,827	5,607,827	0	
03	利息	15,999	15,900	99	[4]
04	經常轉移	13,169,760	13,072,774	96,986	[5]
04-01	公營部門	1,189,942	1,092,957	96,986	
04-02	私立機構	3,351,260	3,351,260	0	
04-03	私人	5,873,716	5,873,716	0	
04-04	外地	2,754,842	2,754,842	0	
05	其他經常開支	3,597,151	2,595,442	1,001,710	[6]
	經常結餘	**31,776,916**	**30,285,859**	**1,491,056**	
	資本收入 (a)	**9,129,352**	**9,127,355**	**1,997**	
09	投資資產的出售	5,930	5,930	0	
13	其他資本收入	8,955,057	8,955,057	0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168,365	166,369	1,997	[7]
	資本開支 (b)	**4,236,838**	**4,236,838**	**0**	
07	投資	4,161,911	4,161,911	0	
08	資本轉移	74,927	74,927	0	
10	其他資本開支	0	0	0	
	資本結餘	**4,892,514**	**4,890,517**	**1,997**	
	不包括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收入	**72,353,302**	**69,761,455**	**2,591,847**	
	不包括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開支	**35,683,872**	**34,585,078**	**1,098,794**	
	不包括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結餘	**36,669,430**	**35,176,377**	**1,493,053**	
11	財務活動的收入 (+)	24,692,333	109,423	24,582,911	[8]
12	財務負債的收入 (+)	199,878,312	0	199,878,312	[9]
09	財務活動/財務負債的開支 (-)	226,432,181	874,839	225,557,342	[10]
	總收入	296,923,948	69,870,878	227,053,070	
	總開支	262,116,054	35,459,918	226,656,136	
	總結餘	**34,807,894**	**34,410,960**	**396,934**	

備注:

特別備注 *- 上表包括在審計政府帳目中採用私人財務制度的六個自治機構按現金收付制及公共會計帳目制度入帳的特定財務活動。*

 # 合併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機構帳目及自治機構帳目的綜合帳。

** 參閱附件二之理由陳述。*

(a) 不包括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收入。

(b) 不包括財務活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開支。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9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總帳目與2009年預算執行情況的比較表 I-D。

表四

最近五年(2005年 - 2009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一覽表

(以千元澳幣爲單位)

預算收入及開支	公共行政部門之收入及開支				
	未綜合帳目		已綜合帳目 *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總收入	**28 200 823**	**37 188 518**	**49 919 671**	**62 259 343**	**69 870 878**
經常收入	*22 718 601*	*26 972 325*	*46 467 876*	*57 521 229*	*60 634 099*
資本收入 (a)	*50 101*	*191 118*	*170 305*	*426 408*	*281 721*
歷年結餘	*0*	*0*	*3 281 490*	*4 311 706*	*8 955 057*
非指定帳目的收入	**22 768 701**	**27 163 443**	..	..	..
(自治機構的)指定帳目	*5 432 122*	*10 025 075*	..	..	..
總開支	**17 924 772**	**22 447 817**	**23 346 006**	**30 443 427**	**35 459 918**
經常開支	*11 211 969*	*12 571 411*	*18 424 252*	*25 286 687*	*30 348 240*
PIDDA 投資	*4 331 432*	*4 349 487*	*3 445 952*	*2 972 057*	*3 816 754*
其他資本開支	*208 736*	*403 792*	*1 475 802*	*2 184 683*	*1 294 924*
非指定帳目的開支	**15 752 137**	**17 324 689**	..	..	..
(自治機構的)指定帳目 *(b)*	*2 172 635*	*5 123 128*	..	..	..
預算執行總結餘 *(c)*	**10 276 051**	**14 740 701**	**26 573 665**	**31 815 916**	**34 410 960**
包括:					
澳門特區庫房帳目結餘	*7 016 564*	*9 838 754*	*21 837 858*	*25 133 152*	*23 816 473*
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結餘	*3 259 487*	*4 901 947*	*4 735 807*	*6 682 764*	*10 595 546*
備忘錄					
收入及開支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總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0.6%*	*32.7%*	*33.2%*	*35.9%*	*41.3%*
總開支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9.4%*	*19.7%*	*15.5%*	*17.5%*	*20.9%*
預算執行結餘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1.1%***	***13.0%***	***17.7%***	***18.3%***	***20.3%***

備注: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及財務資產，但不包括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b) 自治機構指定帳目已支付開支。

(c) 至2006 年末綜合帳目的預計總結餘。

** 合併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機構帳目及自治機構的本身帳目的綜合帳。*

資料來源：2005 年及2006 年(未綜合的)及2007 年及2008 年(已綜合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已綜合的)2009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 年9 月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五
(2005年 - 2009年)澳門特區公庫的綜合帳目及(2006年 - 2009年) 公共行政部門之出納整合

每個經濟年度終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未期狀況)*				
	出納狀況帳目(已結算結餘)				
	2005	***2006***	***2007 #***	***2008***	***2009***
澳門特區公庫帳 *(a)*	**20,770,922**	**30,644,841**	**52,446,023**	**77,804,430**	**98,202,550**
澳門特區公庫(澳門中國銀行 + 澳門大西洋銀行)	-3,469,011	-3,844,738	-3,803,623	-3,776,928	-1,958,861
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	24,239,800	34,478,600	56,249,100	81,467,100	100,153,100
現金分享計劃帳目(澳門中國銀行+ 澳門大西洋銀行)	0	0	0	114,210	8,637
其他帳目及金額	133	10,979	546	48	-325
澳門特區基金 *(b)*	**11,073,342**	**11,620,208**	**12,230,599**	**12,382,663**	**12,809,046**
** 累積資本*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 累積收益*	4,163,665	4,710,531	5,320,922	5,472,986	5,899,369
包括:					
- 歷年收益	3,979,395	4,163,665	4,710,531	5,320,922	5,472,986
- 營運年度產生的收益 (+)	184,270	546,866	610,391	152,064	426,383
- 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轉移/ 收入 (-)	0	0	0	0	0
- 對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財產轉移 (-)	0	0	0	0	0
** 澳門特區基金之年收益 (%)*	*1.69%*	*4.94%*	*5.25%*	*1.24%*	*3.44%*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 *(c) = (a)+(b)*	**31,844,264**	**42,254,943**	**64,676,622**	**90,187,093**	**111,011,596**
占名義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4.5%*	*37.2%*	*43.1%*	*52.0%*	*65.6%*
經常開支的月數(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26.8*	*30.2*	*42.1*	*42.8*	*43.9*
總開支的月數(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19.6*	*23.0*	*33.2*	*35.5*	*37.6*
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的出納淨值 *(d)*	. .	**27,334,502**	**27,049,045**	**9,280,435**	**3,584,843**
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的庫房結餘 (毛額)	. .	*61,919,200*	*83,379,364*	*91,450,796*	*104,213,396*
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在金融管理局及郵政儲金局之帳戶 (-)	. .	*34,584,698*	*56,330,319*	*82,170,361*	*100,628,553*
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整合 *(e) = (a)+(d)*	. .	**57,979,343**	**79,495,068**	**87,084,865**	**101,787,393**

備注:

(a) *包括歷年預算運作結餘、本年度預算運作結餘,其他項目的金額及其他帳目,以及包括2008 年及2009 年年終的現金分享計劃帳目結餘。*

(b) *根據三月三十一日第47/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對前澳門特區土地基金資產的管理職責。*
累積資本金額相等於截至1999 年從本地區預算帳目轉移的總額(不包括澳門特區基金)。

(c) *公庫綜合帳相等於每一經濟年度終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結餘與澳門特區基金結餘之和 = 公庫綜合帳及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出納活動結餘)。*

(d) *不包括公庫結餘,相等於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之庫房結餘減去存於金融管理局及郵政儲金局款項後所得之總額。*
(e) *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整合,相等於澳門特區公庫帳目與屬特區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出納淨值帳目之總和。*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5 年至2008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9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2.5 及
(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 年9 月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A-4 規格印件 2008 年 8 月
Formato A-4 Imp. Ago. 2008

表六

2009財政年度預算及已徵收的綜合收入

(以千元澳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收入*	*最終預算收入 #*	*已徵收入*	*已徵收及預算收入之差異*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金額	*%*	*金額*	*%*
經常收入 (A)	**41, 000,736**	**45, 991,009**	**60, 634,099**	**19,633,364**	**47.9**	**14,643,090**	**31.8**
直接稅	**31, 927,574**	**31, 927,574**	**45, 190,323**	**13,262,750**	**41.5**	**13,262,750**	**41.5**
收益包括：	31, 737,574	31, 737,574	45, 014,600	13,277,026	41.8	13,277,026	41.8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29, 390,000*	*29, 390,000*	*41, 508,685*	*12,118,685*	*41.2*	*12,118,685*	*41.2*
博彩中介人佣金	*200,000*	*200,000*	*250,039*	*50,039*	*25.0*	*50,039*	*25.0*
其他博彩專營收益	*126,423*	*126,423*	*111,239*	*-15,184*	*-12.0*	*-15,184*	*(12.0)*
職業稅	*662,500*	*662,500*	*788,740*	*126,240*	*19.1*	*126,240*	*19.1*
房屋稅	*280,000*	*280,000*	*389,632*	*109,632*	*39.2*	*109,632*	*39.2*
所得補充稅	*1, 000,000*	*1, 000,000*	*1, 884,977*	*884,977*	*88.5*	*884,977*	*88.5*
*其他專營稅收 **	*78,651*	*78,651*	*81,082*	*2,431*	*3.1*	*2,431*	*3.1*
其他稅收益	*0*	*0*	*206*	*206*	*. .*	*206*	*. .*
其他 - 汽車行駛稅	190,000	190,000	*175,724*	-14,276	(7.5)	-14,276	(7.5)
間接稅	**1, 559,388**	**1, 624,472**	**1, 491,402**	**-67,986**	**(4.4)**	**-133,070**	**(8.2)**
印花稅	*704,396*	*704,396*	*623,449*	*-80,947*	*(11.5)*	*-80,947*	*(11.5)*
其他間接稅	*854,992*	*920,076*	*867,953*	*12,961*	*1.5*	*-52,123*	*(5.7)*
費用、罰款、遲延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 045,227**	**1, 053,529**	**1, 056,085**	**10,858**	*1.0*	**2,556**	**0.2**
財產收益	**1, 766,532**	**1, 766,532**	**3, 801,056**	**2,034,524**	*115.2*	**2,034,524**	**115.2**
土地批給溢價金	*1, 155,394*	*1, 155,394*	*3, 227,902*	*2,072,508*	*179.4*	*2,072,508*	*179.4*
其他財產收益	*611,138*	*611,138*	*573,154*	*-37,984*	*(6.2)*	*-37,984*	*(6.2)*
轉移	**2, 559,431**	**7, 476,318**	**5, 851,988**	**3,292,558**	*128.6*	**-1,624,330**	**(21.7)**
公營部門及公營企業	500	4, 917,387	2, 018,956	2,018,456	*403691.2*	-2,898,431	(58.9)
私營企業 - 博彩撥款(娛樂場)	2, 532,000	2, 532,000	3, 826,550	1,294,550	*51.1*	1,294,550	51.1
城市發展、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之撥款	*1, 632,000*	*1, 632,000*	*2, 438,374*	*806,374*	*49.4*	*806,374*	*49.4*
*其他博彩撥款 (娛樂場) ***	*900,000*	*900,000*	*1, 388,176*	*488,176*	*54.2*	*488,176*	*54.2*
其他轉移	26,931	26,931	700	-26,231	(97.4)	-26,231	(97.4)
資產或勞務之出售	**996,352**	**996,352**	**1, 536,793**	**540,441**	**54.2**	**540,441**	**54.2**
其他經常收入	**1, 146,233**	**1, 146,233**	**1, 706,453**	**560,220**	**48.9**	**560,220**	**48.9**
社會保障及醫療保障之繳款	*1, 105,950*	*1, 105,950*	*1, 203,408*	*97,458*	*8.8*	*97,458*	*8.8*
其他經常收入	*40,283*	*40,283*	*503,045*	*462,762*	*1148.8*	*462,762*	*1148.8*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3, 714,063**	**9, 281,826**	**9, 236,778**	**5,522,715**	*148.7*	**-45,047**	**(0.5)**
投資資產的出售	*68,821*	*68,821*	*5,930*	*-62,892*	*(91.4)*	*-62,892*	*(91.4)*
財務資產	*174,634*	*174,634*	*109,423*	*-65,211*	*(37.3)*	*-65,211*	*(37.3)*
歷年結餘 (中央帳目及自治機構)	*3, 411,557*	*8, 979,319*	*8, 955,057*	*5,543,500*	*162.5*	*-24,262*	*(0.3)*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59,051*	*59,051*	*166,369*	*107,317*	*181.7*	*107,317*	*181.7*
總收入 (A) + (B)	**44, 714,799**	**55, 272,835**	**69, 870,878**	**25,156,078**	**56.3**	**14,598,043**	**26.4**

 # 經(第5/2009 號法律) 修訂2009 年最初預算及通過各自治機構補充預算後的已調整預算。

** 其他專營事業如：電訊、水、電力、公共汽車(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南灣批發市場及公共停車場等。*

*** 發展文化、教育及科學之撥款(澳門基金會之收入)。*

資料來源：(財政局公佈的2009 年預算)2009 財政年度已綜合收入的預算及2009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之比較表1-B 。

表七

最近五年(2005年 - 2009年) 已徵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	*未綜合帳目*		*已綜合帳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經常收入	**22 718 601**	**26 972 324**	**46 467 877**	**57 521 229**	**60 634 100**
直接稅	**18 069 113**	**21 715 411**	**33 020 260**	**42 990 828**	**45 190 324**
收益包括	17 931 777	21 568 175	32 859 448	42 817 702	45 014 600
幾變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	*16 315 453*	*19 527 558*	*29 058 627*	*39 210 406*	*41 508 685*
博彩中介人佣金	*125 271*	*145 897*	*184 619*	*239 488*	*250 039*
其他博彩專營權收益	*121 222*	*115 476*	*97 444*	*113 808*	*111 239*
營業稅	*172*	*118*	*128*	*119*	*206*
職業稅	*343 169*	*429 311*	*668 366*	*819 080*	*788 740*
房屋稅	*291 402*	*331 775*	*396 275*	*314 798*	*389 632*
所得補充稅	*660 237*	*962 876*	*2 387 444*	*2 009 459*	*1 884 977*
其他專營稅收	*74 851*	*55 164*	*66 544*	*110 543*	*81 082*
其他 - 汽車行駛稅	137 336	147 236	160 812	173 127	175 724
間接稅	**1 494 863**	**1 402 635**	**2 059 070**	**1 883 479**	**1 491 402**
印花稅	*887 718*	*799 099*	*1 110 832*	*908 901*	*623 449*
消費稅	*274 888*	*267 303*	*318 754*	*255 778*	*216 000*
機動車輛稅	*330 952*	*334 853*	*455 165*	*452 692*	*265 084*
旅遊稅及其他	*1 305*	*1 380*	*174 320*	*266 108*	*386 869*
費用、罰款、遲延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539 938**	**537 586**	**1 081 091**	**1 281 471**	**1 056 085**
財產收益	**1 677 784**	**2 171 059**	**3 462 305**	**2 763 848**	**3 801 056**
*公營部門及其他部門的利息 **	*0*	*0*	*372 051*	*307 223*	*267 571*
批和地租金	*89 756*	*93 451*	*107 612*	*128 781*	*140 398*
批地溢價金	*1 400 116*	*1 853 545*	*2 786 573*	*1 868 297*	*3 227 902*
澳門特區基金收益	*0*	*0*	*0*	*0*	*0*
澳門金融管理局結餘之共同分享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281 055*	*100 000*
其他	*37 913*	*74 063*	*46 070*	*178 492*	*65 185*
轉移	**756 618**	**958 624**	**4 455 914**	**5 958 824**	**5 851 988**
公營部門	*0*	*0*	*1 855 989*	*2 296 825*	*2 018 956*
私人機構 - 博彩撥款	*753 621*	*955 783*	*2 577 956*	*3 642 806*	*3 828 988*
其他轉移	*2 997*	*2 841*	*21 969*	*19 193*	*4 043*
資產或勞務之出售	**48 317**	**50 048**	**1 148 918**	**1 334 316**	**1 536 793**
其他經常收入	**131 968**	**136 962**	**1 240 319**	**1 308 463**	**1 706 453**
資本收入及退回	**50 101**	**191 118**	**3 451 794**	**4 738 114**	**9 236 778**
投資資產的出售	*3 911*	*3 183*	*39 462*	*39 416*	*5 930*
財務資產	*0*	*134 773*	*74 210*	*294 049*	*109 423*
*歷年結餘 (中央帳目 + 自治機構)**	*0*	*0*	*3 281 490*	*4 311 706*	*8 955 057*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及其他收入	*46 190*	*53 162*	*56 633*	*92 942*	*166 369*
自治機構本身收入及指定收入 #	**5 432 122**	**10 025 075**	0	0	0
包括自治機構的總收入	**28 200 823**	**37 188 519**	**49 919 671**	**62 259 343**	**69 870 878**
*包括博彩稅收的經常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			*21.2%*	*24.9%*	*27.0%*
不包括博彩稅收的經常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9.7%*	*8.2%*	*8.8%*
其他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3%*	*2.7%*	*5.5%*
總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0.6%**	**32.7%**	**33.2%**	**35.9%**	**41.3%**

 # 自治機構入部份本身收入及指定收入屬經常收入及(至2006年記入指定帳目的)歷年結餘

** 包括2009年大西銀行中3 3370 000 000 元的歷年結餘*

*** 包括特別稅、博彩溢價金、博彩中介人佣金稅、城市建設、旅遊娛樂及社會保障的撥款、發展文化、教育及科學之撥款及其他方式(賽狗、賽馬及彩票)的博彩專營稅*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5年至2009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年9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2009年預算執行表七
2010/11/17

表八

(2008年 - 2009年) 按組織分類的已綜合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 #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情況之差異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	2008年/2009年	
	2009	2008	2009			
	(1)	(2)	(3)	(4)=(3)-(1)	(5)=(3)-(2)	Var. %
(政府)一般事務	781,071	573,135	600,255	-180,816	27,120	4.7
退休金及退伍金	6,351	2,675	2,629	-3,722	-46	-1.7
(所有公共部門的)共用開支	5,424,806	6,088,974	10,195,434	4,770,628	4,106,460	67.4
非財政自治機構	8,642,948	7,042,049	7,801,939	-841,010	759,890	10.8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2,194,230*	*1,928,761*	*2,292,378*	*98,148*	*363,617*	*18.9*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109,464*	*1,933,784*	*1,949,025*	*-160,439*	*15,241*	*0.8*
澳門特區海關	*394,653*	*405,085*	*378,004*	*-16,649*	*-27,081*	*-6.7*
行政暨公職局	*349,679*	*190,085*	*198,887*	*-150,792*	*8,802*	*4.6*
司法警察局	*340,227*	*276,932*	*305,201*	*-35,026*	*28,269*	*10.2*
經濟局	*336,021*	*122,361*	*242,739*	*-93,283*	*120,378*	*98.4*
財政局	*322,491*	*244,032*	*253,663*	*-68,828*	*9,632*	*3.9*
澳門監獄	*277,307*	*217,442*	*232,060*	*-45,247*	*14,618*	*6.7*
勞工事務局	*250,131*	*172,461*	*202,387*	*-47,743*	*29,926*	*17.4*
交通事務局	*240,000*	*85,243*	*184,745*	*-55,255*	*99,501*	*116.7*
土地工務運輸局	*238,003*	*172,389*	*177,482*	*-60,521*	*5,093*	*3.0*
身份證明局	*207,751*	*205,469*	*161,026*	*-46,725*	*-44,443*	*-21.6*
法務局	*202,316*	*170,040*	*180,845*	*-21,471*	*10,805*	*6.4*
港務局	*178,018*	*148,521*	*165,752*	*-12,266*	*17,232*	*11.6*
文化局	*165,335*	*140,117*	*156,699*	*-8,636*	*16,582*	*11.8*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147,381*	*112,505*	*136,415*	*-10,965*	*23,910*	*21.3*
旅遊局	*146,809*	*125,442*	*135,815*	*-10,994*	*10,373*	*8.3*
其他非財政自治的機構	*543,133*	*391,380*	*448,816*	*-94,317*	*57,436*	*14.7*
(PIDDA)投資計劃	10,500,000	2,972,057	3,816,754	-6,683,246	844,696	28.4
指定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7,369	2,001,768	102,201	94,832	-1,899,567	-94.9
一般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	**25,362,546**	**18,680,659**	**22,519,212**	**-2,843,334**	**3,838,553**	**20.5**
自治部門及機構	**18,612,664**	**11,762,768**	**12,940,706**	**-5,671,958**	**1,177,938**	**10.0**
包括：						
澳門基金會	*2,499,407*	*1,270,819*	*1,445,296*	*-1,054,111*	*174,477*	*13.7*
衛生局	*2,443,342*	*2,121,370*	*2,732,044*	*288,702*	*610,674*	*28.8*
社會保障基金	*2,327,976*	*1,073,539*	*718,498*	*-1,609,478*	*-355,041*	*-33.1*
工商業發展基金	*2,213,060*	*517,158*	*563,297*	*-1,649,763*	*46,139*	*8.9*
民政總署	*1,418,320*	*1,247,456*	*1,250,912*	*-167,408*	*3,456*	*0.3*
社會工作局	*1,285,478*	*929,871*	*1,038,355*	*-247,122*	*108,484*	*11.7*
澳門大學	*795,944*	*669,973*	*733,117*	*-62,827*	*63,144*	*9.4*
教育發展基金	*576,223*	*366,203*	*405,757*	*-170,466*	*39,554*	*10.8*
旅遊基金	*538,234*	*431,259*	*602,980*	*64,746*	*171,721*	*39.8*
澳門理工學院	*509,943*	*437,346*	*442,752*	*-67,191*	*5,406*	*1.2*
退休基金會	*495,483*	*321,265*	*387,090*	*-108,392*	*65,826*	*20.5*
體育發展基金	*407,450*	*436,862*	*357,436*	*-50,014*	*-79,426*	*-18.2*
郵政局	*319,160*	*197,764*	*189,890*	*-129,270*	*-7,874*	*-4.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84,560*	*208,462*	*250,903*	*-33,657*	*42,441*	*20.4*
文化基金	*255,277*	*139,038*	*182,258*	*-73,019*	*43,221*	*31.1*
澳門金融管理局	*253,227*	*154,161*	*204,305*	*-48,922*	*50,143*	*32.5*
檢察長辦公室	*223,814*	*181,293*	*186,958*	*-36,856*	*5,665*	*3.1*
學生福利基金	*216,120*	*153,079*	*179,556*	*-36,564*	*26,477*	*17.3*
科學及技術發展基金	*199,997*	*61,514*	*54,141*	*-145,856*	*-7,373*	*-12.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86,984*	*147,714*	*190,808*	*3,823*	*43,094*	*29.2*
房屋局	*173,700*	*107,097*	*135,543*	*-38,157*	*28,446*	*26.6*
其他自治部門及機構	*988,965*	*589,525*	*688,810*	*-300,155*	*99,285*	*16.8*
總開支	**43,975,210**	**30,443,427**	**35,459,918**	**-8,515,292**	**5,016,491**	**16.5**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9年澳門特區預算)按組織分類的已綜合開支摘要及
2008年及2009年按組織分類的已支付開支，2009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補充資料。

表九
(2008年 - 2009年) 按經濟分類的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經濟分類	最初預算	已調整預算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差異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	2008年/2009年	
	2009	2009	2008	2009			
	(1)	(2)	(3)	(4)	(5)=(4)-(1)	(6)=(4)-(3)	變動率
經常開支	**31,051.0**	**44,647.7**	**25,286.7**	**30,348.2**	**(702.8)**	**5,061.5**	**20.0**
人員	9,854.7	10,143.1	8,416.5	9,056.3	(798.4)	639.8	7.6
資產及勞務	5,753.1	6,874.0	4,555.2	5,607.8	(145.3)	1,052.6	23.1
利息	29.2	29.2	29.6	15.9	(13.3)	(13.7)	-46.3
經常轉移	11,016.2	20,894.7	11,054.5	13,072.8	2,056.6	2,018.3	18.3
包括：							
公營部門	*1,122.4*	*6,385.6*	*2,727.7*	*1,093.0*	*(29.4)*	*(1,634.8)*	-59.9
私立機構	*4,218.5*	*4,180.3*	*3,139.7*	*3,351.3*	*(867.2)*	*211.6*	6.7
私人	*3,620.6*	*7,179.1*	*4,407.2*	*5,873.7*	*2,253.1*	*1,466.5*	33.3
外地	*2,054.7*	*3,149.7*	*779.8*	*2,754.8*	*700.1*	*1,975.0*	253.3
其他經常開支 *	4,397.7	6,706.7	1,230.9	2,595.4	(1,802.3)	1,364.5	110.9
資本開支	**12,924.2**	**9,885.6**	**5,156.7**	**5,111.7**	**(7,812.5)**	**(45.1)**	**-0.9**
投資 - PIDDA 及其他投資	11,135.0	7,557.1	3,291.2	4,161.9	(6,973.1)	870.7	26.5
資本轉移	19.6	81.3	111.2	74.9	55.3	(36.3)	-32.6
財務活動	1,769.6	2,247.1	1,754.3	874.8	(894.8)	(879.5)	-50.1
總開支 *	**43,975.2**	**54,533.2**	**30,443.4**	**35,459.9**	**(8,515.3)**	**5,016.5**	**16.5**
	內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之百分比						
經常開支	**70.6**	**81.9**	**83.1**	**85.6**			
人員	22.4	18.6	27.6	25.5			
資產及勞務	13.1	12.6	15.0	15.8			
利息	0.1	0.1	0.1	0.0			
經常轉移	25.1	38.3	36.3	36.9			
包括：							
公營部門	*2.6*	*11.7*	*9.0*	*3.1*			
私人機構	*9.6*	*7.7*	*10.3*	*9.5*			
私人	*8.2*	*13.2*	*14.5*	*16.6*			
外地	*4.7*	*5.8*	*2.6*	*7.8*			
其他經常開支 *	10.0	12.3	4.0	7.3			
資本開支	**29.4**	**18.1**	**16.9**	**14.4**			
投資 - PIDDA及其他投資	25.3	13.9	10.8	11.7			
資本轉移	0.0	0.1	0.4	0.2			
財務活動	4.0	4.1	5.8	2.5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備注：

** 在2009財政年度最初預算及最終預算中不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澳門特區2009財政年度最初預算按經濟分類的綜合開支摘要：

2009年已調整預算及預算執行比較 -2009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1-B 及

2008年及2009年預算執行情況結果之比較 - 2009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C。

2009年預算執行表九
2010/11/16

表十

(2008年 - 2009年)按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不包括PIDDA開支)

職能分類	最初預算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差異		
		已支付開支				
	2009	2008	2009	最初預算	2008年/2009年	
	(1)	(2)	(3)	(4)=(3)-(1)	(5)=(3)-(2)	Var. %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10,942.7**	**7,564.2**	**8,267.8**	**(2 675.0)**	**703.5**	**9.3**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7,218.5	5,028.6	5,628.6	(1,589.8)	600.0	11.9
公共治安	3,724.3	2,535.6	2,639.1	(1,085.1)	103.5	4.1
社會職能	**19,206.1**	**12,845.7**	**14,122.4**	**(5,083.7)**	**1,276.7**	**9.9**
教育	5,023.7	3,797.4	4,499.4	(524.3)	702.0	18.5
衛生	2,715.7	2,051.2	2,694.4	(21.3)	643.2	31.4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5,409.9	3,433.9	3,278.0	(2,131.9)	(155.9)	-4.5
房屋	1,762.6	716.2	776.7	(985.9)	60.6	8.5
文化	3,051.8	1,927.2	1,921.8	(1,130.0)	(5.4)	-0.3
體育及康樂	716.3	570.9	555.3	(161.1)	(15.6)	-2.7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526.1	349.0	396.8	(129.3)	47.8	13.7
經濟服務職能	**9,699.4**	**3,408.6**	**4,607.4**	**(5,092.0)**	**1,198.8**	**35.2**
交通及通訊	3,015.5	604.0	1,324.3	(1,691.2)	720.3	119.3
旅遊	728.5	574.1	762.2	33.7	188.1	32.8
基建	827.4	588.2	328.8	(498.7)	(259.4)	-44.1
規劃及環境整治	1,448.9	313.2	667.9	(781.0)	354.7	113.3
其他經濟職能	3,679.0	1,329.1	1,524.2	(2,154.8)	195.1	14.7
其他職能	**4,127.0**	**6,625.0**	**8,462.4**	**4,335.4**	**1,837.4**	**27.7**
公營部門的轉移	7.4	2,016.1	119.2	111.9	(1,896.9)	-94.1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4,119.6	4,608.8	8,343.2	4,223.5	3,734.3	81.0
總開支 *	**43,975.2**	**30,443.4**	**35,459.9**	**(8,515.3)**	**5,016.5**	**16.5**
	占開支的百分比					
公共行政之一般職能	**24.9**	**24.8**	**23.3**			
公共行政之一般服務	16.4	16.5	15.9			
公共治安	8.5	8.3	7.4			
社會職能	**43.7**	**42.2**	**39.8**			
教育	11.4	12.5	12.7			
衛生	6.2	6.7	7.6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12.3	11.3	9.2			
房屋	4.0	2.4	2.2			
文化	6.9	6.3	5.4			
體育及康樂	1.6	1.9	1.6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2	1.1	1.1			
經濟服務職能	**22.1**	**11.2**	**13.0**			
交通及通訊	6.9	2.0	3.7			
旅遊	1.7	1.9	2.1			
基建	1.9	1.9	0.9			
規劃及環境整治	3.3	1.0	1.9			
其他經濟職能	8.4	4.4	4.3			
其他職能	**9.4**	**21.8**	**23.9**			
公營部門之轉移	0.0	6.6	0.3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9.4	15.1	23.5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9年澳門特區預算)按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摘要及
2009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充資料按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摘要。

表十一

2009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分類	*最初撥款*	*最終撥款 (a)*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之差異*	*最終預算之差異*	*最初預算之執行率*	*最終預算之執行率*
職能分類							
行政當局一般職能	2,716,386	1,632,400	684,752	-2,031,634	-947,648	25.2	41.9
行政當局一般服務	1,525,203	1,029,893	390,002	-1,135,201	-639,891	25.6	37.9
公共治安	1,191,183	602,507	294,750	-896,433	-307,757	24.7	48.9
社會職能	2,906,944	2,766,877	1,277,662	-1,629,282	-1,489,215	44.0	46.2
教育	529,551	591,561	287,691	-241,860	-303,870	54.3	48.6
衛生	410,142	265,712	104,882	-305,260	-160,830	25.6	39.5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106,280	113,640	12,045	-94,235	-101,595	11.3	10.6
房屋	1,488,028	1,289,217	602,844	-885,184	-686,373	40.5	46.8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372,943	506,747	270,200	-102,744	-236,547	72.5	53.3
經濟職能	4,666,509	3,752,521	1,854,340	-2,812,169	-1,898,181	39.7	49.4
經濟服務	4,666,509	3,752,521	1,854,340	-2,812,169	-1,898,181	39.7	49.4
其他職能	0	0	0	0	0	. .	. .
小計	10,289,839	8,151,798	3,816,754	-6,473,086	-4,335,044	37.1	46.8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10,161	119,155	0	-210,161	-119,155	. .	. .
PIDDA總額	**10,500,000**	**8,270,953**	**3,816,754**	**-6,683,246**	**-4,454,199**	**36.4**	**46.1**
經濟分類							
房屋	1,491,158	1,292,347	597,657	-893,501	-694,690	40.1	46.2
樓宇	4,054,077	3,064,896	1,400,605	-2,653,472	-1,664,291	34.5	45.7
道路及橋樑	1,105,302	607,257	255,319	-849,983	-351,938	23.1	42.0
港口	645,417	577,814	313,026	-332,391	-264,788	48.5	54.2
其他建築	783,868	716,420	308,853	-475,015	-407,567	39.4	43.1
運輸物料	507,464	191,451	92,462	-415,002	-98,989	18.2	48.3
機械及設備	907,833	871,584	348,307	-559,526	-523,277	38.4	40.0
其他投資	794,721	830,029	500,524	-294,197	-329,505	63.0	60.3
小計	10,289,839	8,151,798	3,816,754	-6,473,085	-4,335,044	37.1	46.8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10,161	119,155	0	-210,161	-119,155	. .	. .
PIDDA總額	**10,500,000**	**8,270,953**	**3,816,754**	**-6,683,246**	**-4,454,199**	**36.4**	**46.1**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撥款 < 一百萬澳門元	591,097	18,756	10,272	-580,825	-8,484	1.7	54.8
撥款一百萬 <= X < 五百萬澳門元	188,044	156,448	65,177	-122,867	-91,271	34.7	41.7
撥款 五百萬 <= X < 一千萬澳門元	356,135	249,679	104,351	-251,784	-145,328	29.3	41.8
撥款一千萬 <= X < 二千萬澳門元	601,603	565,015	250,977	-350,626	-314,038	41.7	44.4
撥款二千萬 <= X < 四千萬澳門元	939,699	648,918	272,082	-667,617	-376,836	29.0	41.9
撥款 = > 四千萬澳門元 *	7,613,261	6,512,983	3,113,895	-4,499,366	-3,399,088	40.9	47.8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10,161	119,155	0	-210,161	-119,155	. .	. .

備注:

(a) 於2009年年終將1 380 351 000元轉移爲運作預算後的PIDDA 經調整後的撥款。

** 四千萬元或以上撥款的PIDDA投資項目預計有45個,總數爲 245個 (18%)。*

這四十五個投資項目的已支付開支爲3 114 000 000元 (占2009年PIDDA 總開支的82%)。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9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第 1.4 章關於PIDDA投資。

2009年預算執行附件表十一
2010/11/16

表十二

(2005年 - 2009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已支付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已支付開支)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財政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366.0	618.1	666.8	615.6	684.8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251.5	415.9	362.2	434.8	390.0
公共治安	114.5	202.2	304.6	180.8	294.7
社會職能	1 651.0	759.5	545.4	1 215.4	1 277.7
教育	177.6	89.1	96.7	116.3	287.7
衛生	141.0	97.8	62.7	53.6	104.9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37.6	66.6	40.7	8.6	12.0
房屋	38.5	237.7	74.0	595.9	602.8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 256.2	268.4	271.4	441.0	270.2
經濟職能	2 314.4	2 971.9	2 233.8	1 141.1	1 854.3
經濟服務	2 314.4	2 971.9	2 233.8	1 141.1	1 854.3
PIDDA總額	**4 331.4**	**4 349.5**	**3 446.0**	**2 972.1**	**3 816.8**
每年變動率	*27.9*	*0.4*	*(20.8)*	*(13.8)*	*28.4*
經濟分類					
房屋	32.6	227.9	74.5	588.8	597.7
樓宇	1 175.2	1 187.2	1 118.7	1 062.3	1 400.6
道路及橋樑	681.9	747.0	346.5	60.4	255.3
港口	235.8	227.9	278.9	73.2	313.0
其他建築	1 526.6	1 292.3	1 002.5	511.7	308.9
運輸物料	52.5	97.2	51.7	51.8	92.5
機械及設備	327.5	239.8	272.4	312.1	348.3
其他投資	299.5	330.3	300.7	311.6	500.5
PIDDA總額	4 331.4	4 349.5	3 446.0	2 972.1	3 816.8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澳門元)					
金額低於五百萬澳門元的項目	322.3	273.2	76.1	77.1	75.4
金額由五百萬至四千萬澳門元的項目	933.9	968.4	803.9	558.1	627.4
金額爲四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項目	3 075.2	3 107.8	2 565.9	2 336.8	3 113.9
PIDDA金額	4 331.4	4 349.5	3 446.0	2 972.1	3 816.8
PIDDA執行的其他指數					
PIDDA開支占本地生產總值內分比	*3.8%*	*2.9%*	*2.0%*	*1.8%*	*2.3%*
預算執行率:					
已支付開支：最初預算撥款 #	*94.7%*	*72.5%*	*47.2%*	*35.5%*	*36.4%*
*已支付開支：最終預算撥款 **	*85.1%*	*68.0%*	*46.9%*	*41.3%*	*46.1%*

備注：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初預算開支的比較。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終預算撥款的比較。*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 2005年至2009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年9月)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2009年預算執行表十二
2010/11/16

表十三

2009財政年度自治機構預算執行一覽表

預算執行總收入、總開支及結餘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2008*** *年管理結餘*	*總收入**	*總開支*	***2009*** *年管理結餘*
屬澳門特區政治架構之機關和部門				
立法會	2.72	80.41	74.18	6.2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5.18	257.31	250.90	6.41
檢察長辦公室	2.84	189.46	186.96	2.50
廉政公署	11.08	130.37	121.33	9.04
審計署	12.39	65.36	57.51	7.86
民政總署	42.49	1,784.58	1,250.91	533.67
教育/職業培訓及科技				
澳門大學	16.63	934.95	733.12	201.84
澳門理工學院	20.42	587.13	442.75	144.38
學生福利基金	11.01	236.36	179.56	56.80
旅遊學院	18.15	147.21	133.28	13.93
教育發展基金	23.89	541.13	405.76	135.38
衛生部門	14.54	3,645.32	2,732.04	913.27
社會保障及援助				
退休基金會 #	0.45	1,045.16	387.09	658.07
社會保障基金	2,535.34	4,454.57	718.50	3,736.07
社會工作局	78.73	1,334.10	1,038.36	295.75
澳門監獄基金	0.43	2.37	2.13	0.24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0.39	18.26	16.25	2.0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2.21	4.93	1.84	3.09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7.05	31.45	23.33	8.12
港務局福利會	0.45	2.13	1.61	0.52
消防局福利會	1.60	4.49	3.07	1.42
海關福利會	0.34	2.41	2.08	0.33
經濟或社會房屋及房屋維修				
房屋局	10.31	142.65	135.54	7.11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37.10	40.08	1.68	38.40
樓宇維修基金	111.08	111.43	35.48	75.96
促進經濟及投資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00.63	329.21	190.81	138.40
工商業發展基金	179.42	897.48	563.34	334.14
旅遊基金	278.86	862.92	640.98	221.94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40.40	70.26	2.87	67.39
貨幣及外滙管理及銀行監管				
澳門金融管理局 #	0.00	771.83	204.31	567.52
司法及官印服務				
法務公庫	59.37	130.63	102.32	28.31
印務局	61.00	108.38	42.96	65.43
促進文化、教育及科學發展				
澳門基金會#	1,459.16	3,241.57	1,565.96	1,675.61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66.70	236.57	60.76	175.81
文化基金	70.59	287.74	182.26	105.49
體育發展基金	28.97	495.34	357.44	137.90
其他公共服務的提供				
郵政局 #	151.84	352.33	169.82	182.51
郵政儲金局#	15.62	56.81	28.31	28.51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0.00	3.50	0.07	3.42
民航局	2.94	41.96	38.59	3.38
消費者委員會	2.19	17.52	17.18	0.35
環境委員會	0.55	12.66	11.60	1.06
42個自治機構總額	**5,585.06**	**23,710.34**	**13,114.79**	**10,595.55**
	年變動率	*27.0%*	*9.4%*	*58.6%*

*包括上欄所指的2008年管理結餘。

*六個特定機構的管理結餘沒有反映出全部本身累積資金（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9年預算執行情況（綜合前的）自治機構收入表 1.2 - M 及自治機構開支表1.3.2 - G 及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2008年管理結餘。

2009年預算執行表十三
2010/11/16

附件二

解釋備註——對載於表 3 中的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與澳門特區總帳目（經審計後）在會計上出現的差異

財務資產和負債入帳前的收入與支出

[1]2009 年總帳目中，透過**財產之收益**經濟章節中的**利息——其他**項目徵收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21 億 2,396.2 萬。主要是由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銀行存款利息和債券利息，以及退休基金會退休撫卹制度資金之銀行存款利息（參見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D [註 a] ）。

[2] 2009 年總帳目中，透過**轉移**經濟章節中徵收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4 億 6,364.5 萬，主要是由於澳門基金會直接撥入累積資金的指定收入、幸運博彩收益撥款和外地收入（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D [註 b、 c 和 d] ）。

[3] 2009 年總帳目中，透過**其他經常收入**經濟章節中，尤其是**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項目徵收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224.3 萬。這主要是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資金的兌換收益（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D [註 e] ）。

[4] 2009 年總帳目中，透過**利息**經濟章節中的**其他部門**之經常開支項目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 9.9 萬。這主要是澳門金融管理局支付金融機構流動性帳戶之利息。（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D [註 n] ）。

[5] 2009 年總帳目中，透過**經常轉移**經濟章節中的**公營部門**之經常開支項目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9,698.6 萬。這是澳門金融管理局轉移予特區之盈餘分享金（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D [註 o] ）。

[6] 2009 年總帳目中，透過**其他經常開支**經濟章節中的**雜項**之經常開支項目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10 億 171.0 萬。這主要是由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員工福利基金撥款，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各項以外幣計價的金融投資所產生的兌換損失（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D [註 p] ）。

[7] 2009 年總帳目中，在**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之項目中**資本開支**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199.7 萬，這是由於澳門基金會直接撥入累積資金的資助之退回。

財務資產和負債經入帳後的收入與支出

[8] 2009 年總帳目中，透過**財務資產**所得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總金額為澳門幣+245 億 8,291.1 萬。這主要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出售金融投資的證券以及收回的投資款項的收入，和郵政儲金局出售所持有的金融證券和收回客戶的貸款的收入（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D [註 f、g、 h 和 i] ）。

[9] 2009 年總帳目中，透過**財務負債**所得的收入出現的差異，總金額為澳門幣+1,998 億 7,831.2 萬。這主要來自計入爲 2009 年度總帳目收入的向信貸機構發行的金融票據（澳門幣+1,381 億 2,975.6 萬），而該款項未納入 2009 年度預算執行帳目的實際收入。此外，還計入來自納入爲 2009 年度總帳目收入的（但未納入到 2009 年度預算執行帳目

的收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發鈔銀行發行負債證明書所取得的收入款項（澳門幣+11 億 666.3 萬）、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特區政府取得的存款以及郵政儲金局吸收客戶所取得的存款（總金額爲澳門+606 億 4,189.3 萬）。這些差異已於 2009 年總帳目審計報告備註 12 和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D [註 j、 k 和 l]詳細說明。

[10] 已計入2009年總帳目中但並沒有以支出算入2009年財政預算執行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財務活動開支**中出現的差異，總金額為澳門幣+2,255 億 5,734.2 萬。根據 2009 年總帳目審計報告備註 22，這些差異是基於贖回或回購金融票據（澳門幣+1,483 億 5,650 萬），而有關資金的調撥已抵消了因發行金融票據而計入財務負債中的收入（參見上述備註）。還要算上被視作開支而計入 2009 年總帳目的款項（但沒納入 2009 預算執行帳目中）。這些款項是基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收回負債證明書和證券投資支出等**財務活動**所致、以及郵政儲金局向客戶存款之提取或購買金額票據投資所致。整體而言，計入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收入已被該等支出的資金調撥抵消了（也參見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D [註 q 和 r] ）。

結論備註

2009 預算執行帳目與 2009 總帳目（審計後）在收入和開支記錄上的明顯差異，主要是基於財務活動中有關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會計記錄採用了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形式，計有作為收入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以及作為開支的財務活動（包括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從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與澳門特區總帳目（審計後）在會計上出現的差異一覽表中的表 3 可知，**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收入**出現的差異爲**澳門幣 2,245 億**，收入差異總額爲澳門幣 221 億。另一方面，**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開支**出現的差異爲澳門幣 2,256 億，開支總額爲澳

門幣 2,266 億。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收入和開支中，兩者的會計記錄明顯出現的差異，主要是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所致，尤其體現在**發行金融票據**的收入（經審計後總帳目的收入爲澳門幣 +1,381 億）和**贖回或回購金融票據**（經審計後總帳目的支出爲澳門幣 +1,484 億）。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財務活動的收入與開支帳目總表#

編號	收入 （現金收入）		開支 （現金支出）	編號
11	**財務資產** 包括源自出售及攤還公債、債券、股份或其他形式的社會參資等債權證券之收入。尚包括源自提前償還之貸款或非無償資助的償還之收入。		**財務活動** 包括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資產或負債有所變動之交易。 **財務資產** 指所有債權證券之購買，包括債務、股份、股及其他形式之參資，也包括貸款批給及預收款項或須償還之補助。	**09** **09-01**
12	**財務負債** 包括借款所生之債務或其他形式的借		**財務負債** 包括全數償還或攤還貸款、預支或須償還之	**09-02**

	款。尚包括提前收現之借款或須償還之補助等形式所取得之收入。		補助。	

#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第 66/2006 號批示附件 I – 公共收入及開支之經濟分類指引

附件三

文件目錄

第一部分 - 與《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一起提交的資料

文件 1 - 2009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A3 - A24 頁）

1. 引言（A3 頁）
2. 綜合收支表（A4 頁）
3. 綜合資產負責表（A5 頁）
4. 附註（A6 至 A24 頁）

文件 2 -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B3 至 B101 頁）

1. 預算執行情況分析（B5 至 B14 頁）
   - 1.1 概述（B15 至 B18 頁）
   - 1.2 收入分析（B19 至 B32 頁）
   - 1.3 開支分析（B33 至 B60 頁）
   - 1.4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B61 至 B76 頁）
   - 1.5 綜合結果（B77 至 B85 頁）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狀況（B86 至 B101 頁）
   - 2.1 引言（B86 至 B88 頁）
   - 2.2 公庫（B89 至 B91 頁）
   - 2.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含公庫）（B92 至 B94 頁）
   - 2.4 公共行政部門之出納整合（B95 至 B101 頁）

文件 3 - 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附錄 - 2009 年度會計報表及管理帳（3 至 486 頁）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分類表（11 至 20 頁）
2. 綜合帳目附加資料（未列入資產負責表內的財產及債務）（21 至 28 頁）
3. 特區一般收入之預測與實際徵收金額比較（29 至 40 頁）
4. 特區一般收入之結算、收繳及待收金額演算表（41 至 54 頁）
5. 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金額比較（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55 至 86 頁）
6. 開支之結算、支付及應付金額演算表（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87 至 266 頁）
7. 運作帳及管理帳（267 至 486 頁）
   7.1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269 至 279 頁）
   7.2 自治機構管理帳（280 至 486 頁）

文件 4 - 2009 年度預算執行補充資料（特別向立法會提供）

1. 因 2008 - 2009 年度實施稅額減免措施而減少的稅收預計金額
2. 2003 - 2009 年度期間的中小企援助計劃
3. 2007 - 2009 年度期間的給失業人士的財政資助
4. 2009 年度所收的租地批給溢價金
5. 2008 - 2009 年度實際總開支（運作開支加 PIDDA 開支）摘要，按組織分類（綜合後）
6. 2008 - 2009 年度實際總開支摘要，按經濟分類（綜合後）
7. 2008 - 2009 年度以組織及經濟章節劃分之已支付開支對比表（綜合後）
8. 2008 - 2009 年度實際總開支，按職能分類（綜合後）
9. 2008 - 2009 年度以經濟分類之預算執行摘要
10. 2008 - 2009 年度以職能分類之開支（不含 PIDDA）

11. 2008 - 2009 年度以職能分類之開支（包含 PIDDA）

12. 2008 - 2009 年度以撥款級別劃分之 PIDDA 已支付開支比較表

13. PIDDA/2009 撥款高於澳門幣 5 百萬元的活動

文件 5 - 二零零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1 至 30 頁）

1. 前言（1 至 2 頁）
2. 審計長報告書（5 至 6 頁）
3. 綜合收支表（第 7 頁）
4. 綜合資產負債表（第 8 頁）
5. 附註（9 至 30 頁）

第二部分 - 第二常設委員會向澳門特區政府索取的補充資料

（1） 2009 年度公共政府部門帳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財務參與的私法企業帳目之間的資金流動 。

（2） 澳門特區政府參與的企業 2008 年及 2009 年運作報告和帳目：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 特定機構：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郵政局、儲金局、澳門基金會和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2009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註）。

（4）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特區政府或公共政府部門向非公營部門，尤其是私營企業、社會企業、非謀利機構及家庭/個人提供貸款和信用保證的摘要表（與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比較）。對已到期償還但仍未償還（或因債務人到期不償還借款而已執行的銀行保證）的情況作區分。

（5） 2009 年底公庫及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綜合狀況表。

附件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2010 號決議

審議二零零九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二零零九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4/IV/2010號意見書。

二零一零年　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